

#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2月

#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项目组主任：刘海旺

项目负责人：周润山

项目组成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蒋中华 赵 斌

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李勇

文字、制图：赵 斌

报告审定：周润山



## 目录

一.开发区域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范围、面积.....	1
1.3 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2
1.3.1 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	3
1.3.2 附近的相关人文资源.....	3
1.4 历史沿革.....	4
1.5 区域现状.....	4
二.评估依据.....	5
2.1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5
2.2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函.....	6
2.3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交办通知单.....	8
三.工作概况.....	9
3.1 工作时间.....	9
3.2 队伍组成.....	9
3.3 工作方法和工作过程.....	9
3.3.1 文献调查.....	10
3.3.2 口碑调查.....	10
3.3.3 实地调查.....	10
3.4 主要收获.....	10
四.地面文物.....	12
五.地下文物.....	12
5.1 综述.....	12
5.2 分述.....	14
5.2.1 文物保护单位.....	14
5.2.2 “三普”文物点.....	14
5.2.3 新发现文物点.....	14
5.2.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19

---

---

六. 评估意见.....	21
6.1 有文物区块.....	21
6.1.1 地面文物价值评估.....	21
6.1.2 地下文物价值评估.....	21
6.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23
6.3 未调查区块.....	24
6.4 无文物区块.....	25
七.有效期.....	27
八.附件.....	27
8.1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调查情况统计表.....	27
8.2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地下文物分布汇总表.....	27
8.3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图.....	28
8.4 各遗址界址点坐标.....	39
8.5 可能文物埋藏区界址点坐标.....	44
8.6 照片.....	49

#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受省河南省文物局委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2021年11月18日至11月30日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进行了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现编制评估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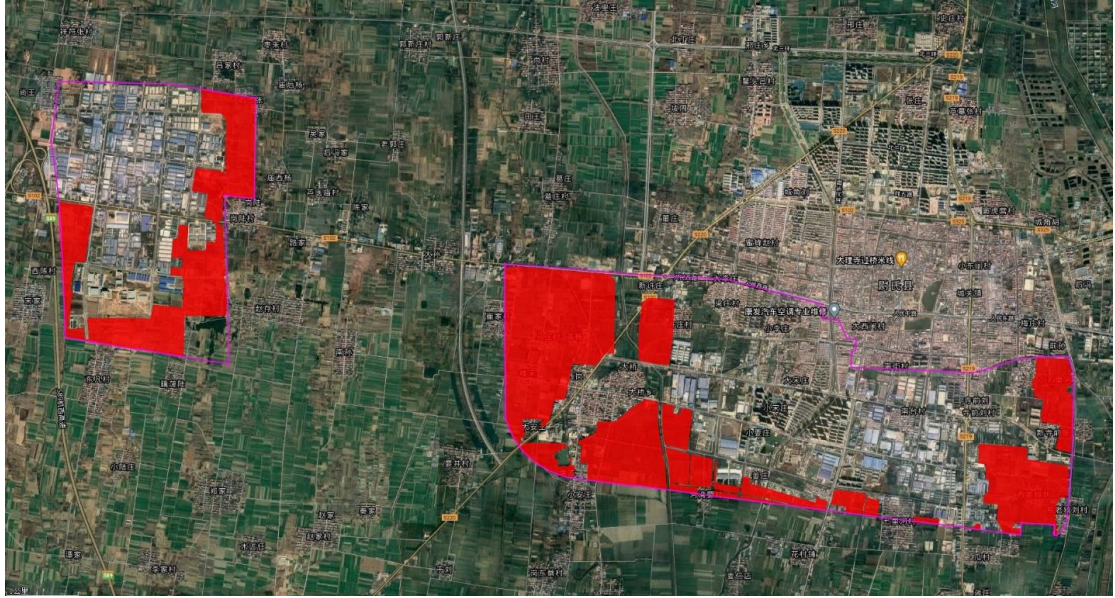
## 一.开发区域概况

### 1.1 地理位置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尉氏县县城东和县城西部，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园区，总规划面积26.7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18平方公里范围东至西三千渠、西至马庄一楼宋村一线、南至席苏一河湾要一七里河一老鸦刘一线、北至人民路。西区规划面积8.7平方公里，东至岗陆村一赵存村西一线、西至机西高速、北至吕家村一祥符张村以南一线，南至东凡村以北一线。

### 1.2 范围、面积

本次评估区域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范围内未建成区中的22个地块，约8平方公里。



本次评估区域地块位置图

### 1.3 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尉氏县位于豫东平原，属河南省开封市。东邻通许县、扶沟县，南与鄢陵县、长葛县接壤，西与新郑市交界，北与祥符区、中牟县相连。南北长 40.77 公里，东西宽 43.76 公里，总面积约 1307.7 平方公里，中共尉氏县委、尉氏县人民政府驻地：两湖街道。

尉氏县地形呈西北高而东南低趋势，西部 7 条岗系交错，14 条主脉南北起伏，最高点海拔 133 米（岗李乡冉家村北）；西南部为海拔 70 米左右的高台平地；东部为黄河淤积平原，平均海拔 65 米左右，最低点海拔 59 米（永兴乡李岗村北）。

尉氏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1℃。年平均无霜期 215 天，年平均降水量 692.3 毫米。年平均日照 2481.9 小时。该县七十年代中期前水涝普遍，之后，渐呈干旱趋势。

### 1.3.1 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县总人口812150人，各乡镇人口：洧川镇51899人、朱曲镇47328人、蔡庄镇51187人、永兴镇66150人、张市镇45563人、十八里镇53301人、城关镇53826人、邢庄乡44141人、庄头乡46811、大营乡45952人、大马乡40783人、岗李乡54130人、门楼任乡34952人、大桥乡46887人、南曹乡49922人、小陈乡27968人、水坡乡51350人。

尉氏县地处豫东平原，北距黄河54公里，开封46公里，西北距省会郑州80公里，西南距许昌75公里。

尉氏县西依京广铁路、北靠陇海铁路，地方小铁路横贯东西，离新郑机场50多公里，220（开封--许昌）公路和102（郑州--周口）公路两条省道自县城西区交叉而过，省级干道四通八达。南日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地方公路直下乡村，纵横交织。

### 1.3.2 附近的相关人文资源

尉氏县地处豫东平原，自秦始皇三年置县，距今已有2200多年的历史。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存有三国时期阮籍啸台、北宋兴国寺塔、清末刘青霞故居等多处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这里人文荟萃，名人辈出。战国军事家尉繚、东汉文学家蔡邕、“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并称“尉氏三贤”；“建安七子”中的阮瑀、“竹林七贤”中的阮咸，以诗文、音律彪炳史册；辛亥女杰刘青霞，素有“南秋瑾，北青霞”之称；表演艺术家唐喜成、牛得草享誉中原，“梅花大王”王成喜蜚声中外。

## 1.4 历史沿革

尉氏县历史悠久。早在 7000——8000 年前这里就有人类劳动生息。春秋时为郑国别狱，为狱官郑大夫尉氏采食之邑，故名尉氏，沿袭至今。秦始皇三年（前 219 年）置县，历经分并废置，隶属关系多变。尉氏县于秦始皇三年置县。“古狱官曰尉氏”，今尉氏原为“郑之别狱”，并以这里为食邑，人们又称此邑为“尉氏”。据《汉书》：“郑大夫尉氏之邑，故遂以为邑。”春秋时，为郑国别狱。大夫尉氏任狱官，地为采食之邑，邑袭狱官姓氏为名至今。战国时期，尉氏属梁地，秦置县。汉承秦制，尉氏属陈留郡，三国时属魏地，为兖州陈留郡所辖，西晋时归兖州陈留国，惠帝末年，改陈留郡为建昌郡，属洛州。北魏属梁州陈留郡。文帝兴安初，尉氏并入苑陵（故城在今新郑东北）。太安三年（457 年）析苑陵复置尉氏。东魏属梁州开封郡。后齐废尉氏入苑陵，隋开皇六年（586 年）分苑陵再置尉氏归颍川郡。唐武德二年（619 年）隋遗将王世充僭位称帝置尉州。唐武德四年（621 年）平王世充改尉州为洧州，归河南道汴州陈留郡。五代、后梁都汴梁，尉氏均属东京开封府，后唐属汴州宣武军。后晋、后周均属东京开封府。

## 1.5 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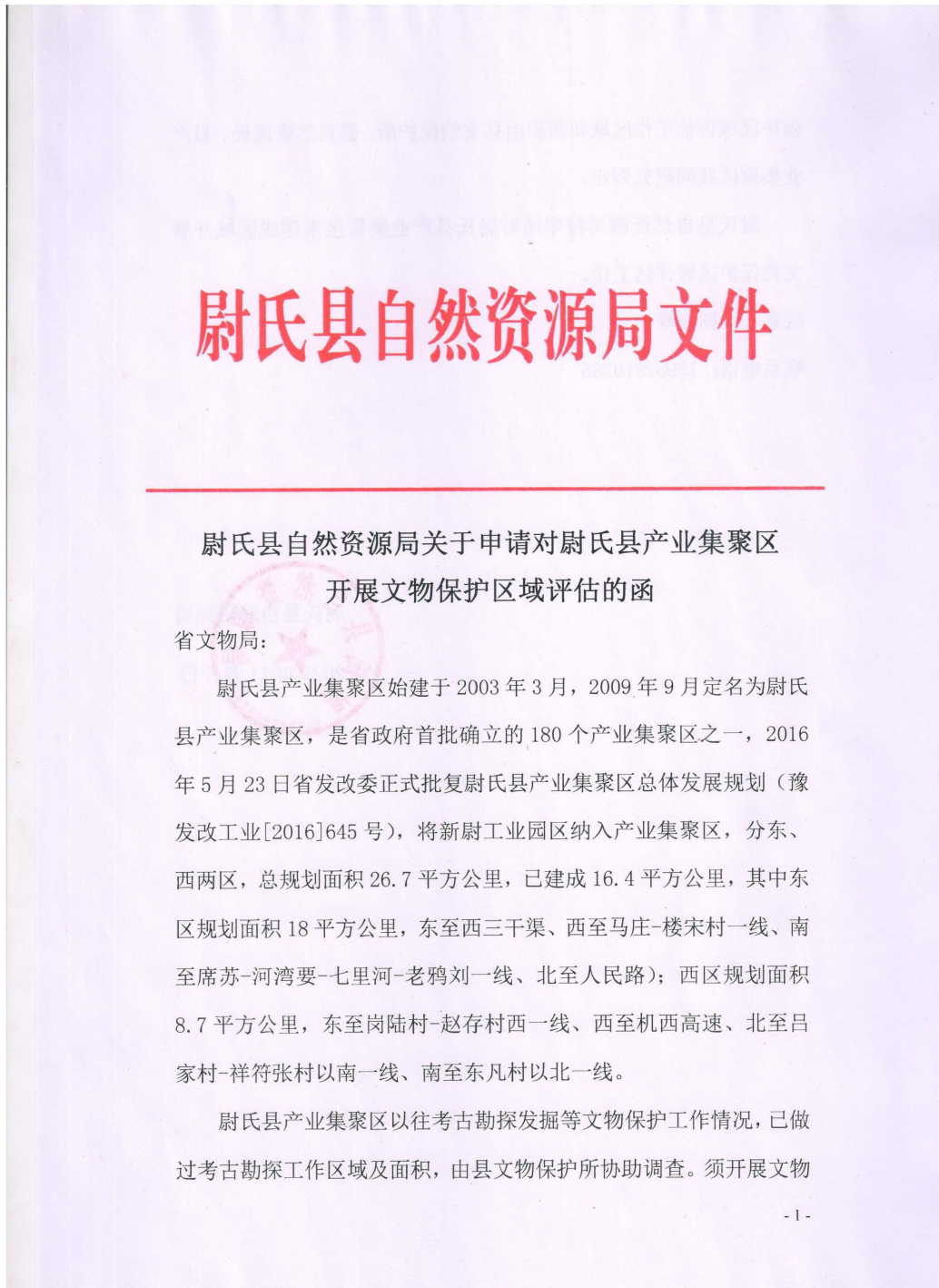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区域位于尉氏县城区西部及南部，地处平原。区域内主要有村庄工厂及农耕区，农耕区主要种植有小麦等作物。

## 二.评估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
- (6)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年）
- (7) 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年）
- (8)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9) 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 (10)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年）
- (1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1997年）

## 2.2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函



保护区评估工作区域和面积由县文物保护所、县自然资源局、县产业集聚区共同研究划定。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特申请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未建成区域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

联系人：杨建峰

联系电话：13937810385



## 2.3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文物保护单位 域评估工作交办通知单

# 河南省文物局

2021-454

## 工作交办通知单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现将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申请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函》转去。请你院尽快安排专业人员，联系尉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交《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经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由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保障。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杨建峰

联系电话：13937810385

2021年11月8日

抄送：开封市文物局。

### 三.工作概况

#### 3.1 工作时间

该区域的调查工作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11 月 30 日结束，遵循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要求进行考古调查，进行了文献调查、口碑调查、考古勘探等工作，随后开展了资料整理工作，12 月 1 日基本完成了报告编制工作。

#### 3.2 队伍组成

项目组主任：刘海旺

项目负责人：周润山

项目组成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蒋中华 赵 斌

尉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李勇

文字、制图：赵 斌

报告审定：周润山

#### 3.3 工作方法及工作过程

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精神进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对该区域进行全方位、全地域拉网式考古调查。调

查方式包括文献调查、口碑调查和考古勘探等。

### 3.3.1 文献调查

通过查阅当地相关文献和当地文物部门的三普结果，对该区域内有无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普文物点进行确认。

### 3.3.2 口碑调查

走访当地文物干部并随机走访当地村民，对当地群众传说或了解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确认，看是否存在古代遗址、墓葬等遗迹。

### 3.3.3 实地调查

包括地表踏查、自然断面观察和考古勘探。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进行田野调查，首先进行地表踏查、自然断面观察，然后进行考古勘探。地表踏查采用区域系统调查法进行，间隔 30 米一名队员，进行全覆盖调查，对暴露有遗迹遗物的地方做了详细观察记录。考古勘探按孔距、行距 30 米布孔进行钻探，孔深见生土，探明地下堆积，确保对地下古文化遗存有比较清楚的了解。调查过程中准确、详细做好文字、摄影、测绘记录，并填写《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相关表格。

## 3.4 主要收获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地层堆积情况大致如下：

第①层：0~0.3 米，浅灰色耕土层，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0.3~3.5 米，黑灰色淤积土，土质较粘，内含大量淤土和沙。

第③层：3.5~6 米，浅灰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大量沙土。6 米下含沙量大。



勘探土样

由于调查区域地处黄泛区，黄沙淤积达 6 米以上，黄沙深埋，给区域评估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加上部分区域因地面硬化无法勘探。此次调查过程中仅在遗址区域及可能文物埋藏区地表采集有少量明清遗物，其余地块地表未见古代遗物。调查区域部分区域为建成区因地面硬化无法勘探，可勘探区域多为耕地。

经过调查、勘探，在本次评估区域内共发现文物点 5 处。均为新发现文物点，分别是马庄村北遗址、小安王北遗址、河湾要村北遗址、西老鸦刘村北遗址、前凹张遗址。

此外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5 处。在这处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域进行文物调查时，在地表采集到少量晚期砖块、

陶瓷片。

## 四.地面文物

通过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未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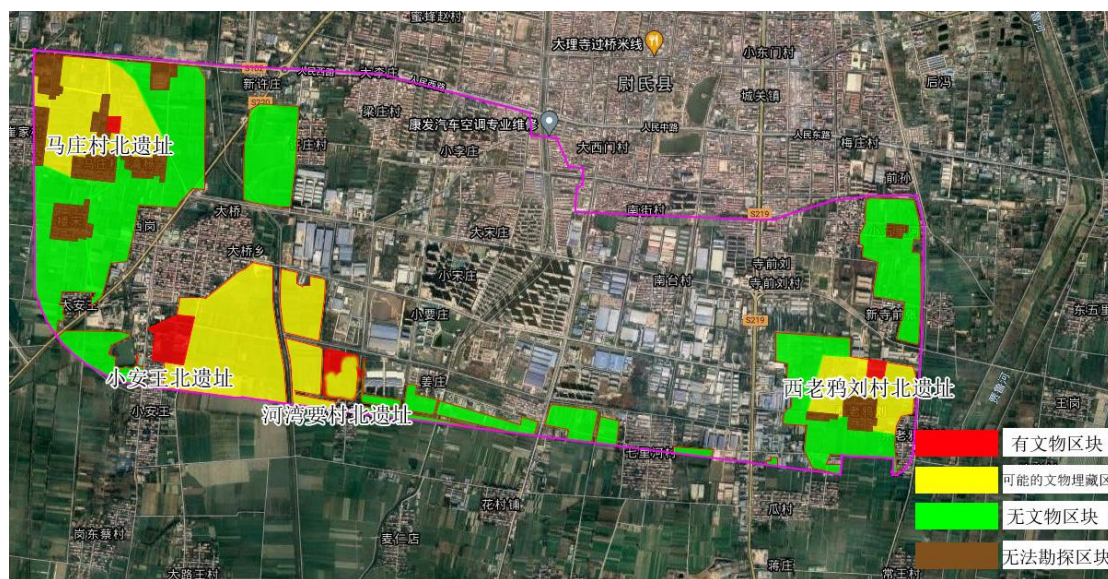
## 五.地下文物

### 5.1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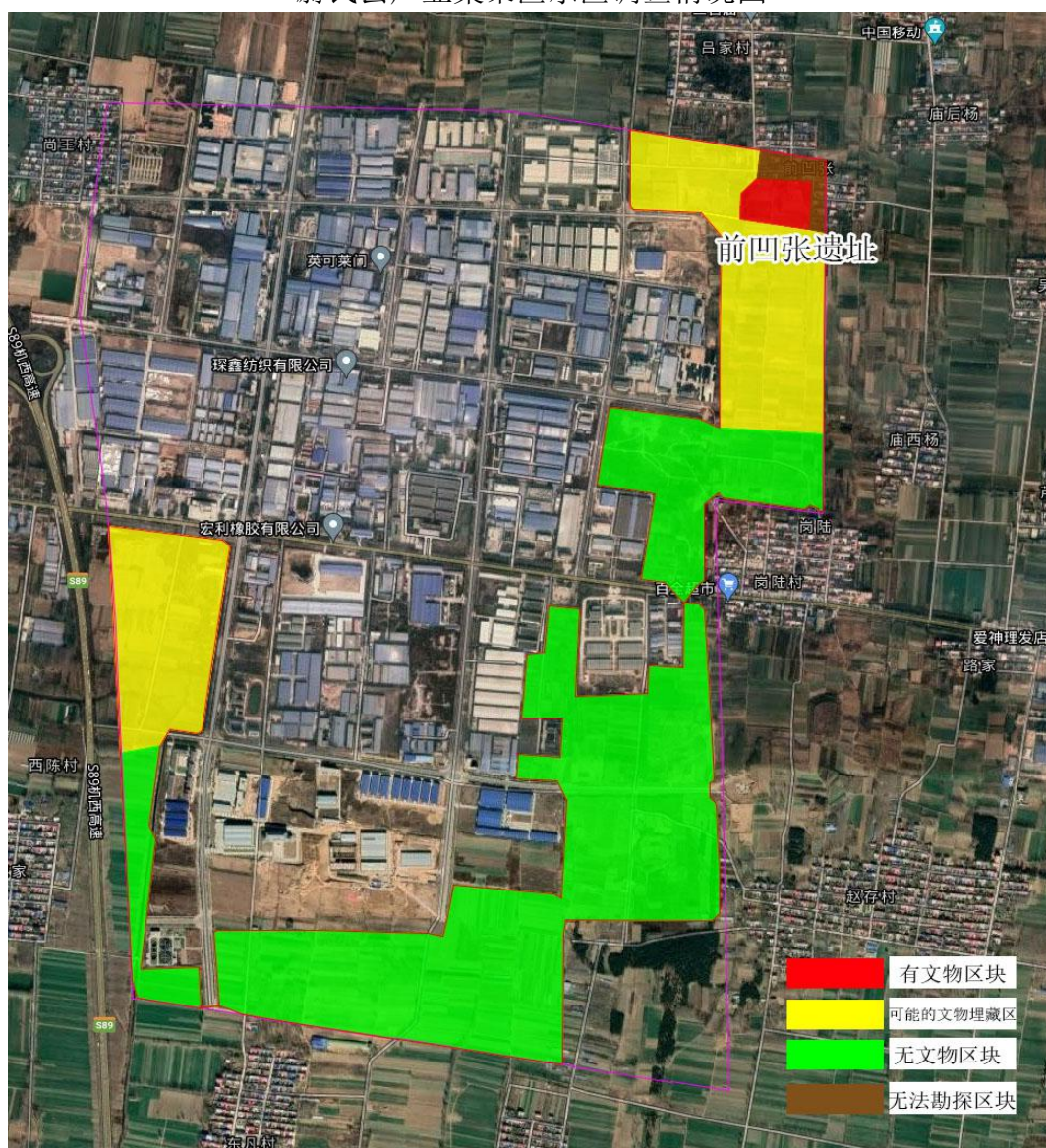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尉氏县县城东和县城西部，分为东区和西区两个园区，总规划面积 26.7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西三干渠、西至马庄一楼宋村一线、南至席苏一河湾要一七里河一老鸦刘一线、北至人民路。西区规划面积 8.7 平方公里，东至岗陆村一赵存村西一线、西至机西高速、北至吕家村一祥符张村以南一线，南至东凡村以北一线。

本次评估区域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范围内未建成区中的 22 个地块，总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评估地块总面积 8 平方公里，其中村庄、道路等无法勘探面积 0.59 平方公里，可勘探面积 7.41 平方公里，其中无文物地块面积约 4.355 平方公里。通过地表踏查以及勘探调查在区域内发现地下遗存 5 处，总面积约 0.17 平方公里。此外地表采集有古代砖瓦陶片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共 5 处，总面积约 2.885 平方公里。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调查情况图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调查情况图

## 5.2 分述

### 5.2.1 文物保护单位

通过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确认本次评估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

### 5.2.2 “三普”文物点

通过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确认本次评估区域不存在第三次文物普查文物点。

### 5.2.3 新发现文物点

通过对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新发现古文化遗迹 5 处，分别是马庄村北遗址、小安王北遗址、河湾要村北遗址、西老鸦刘村北遗址、前凹张遗址。

**马庄村北遗址：**该遗址位于尉氏县马庄村北 150 米处，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西部，整个遗存分布近正方形，东西最长约 115 米，南北最长约 140 米，遗址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

现地表现种植小麦。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现代耕土层，距地表 0~0.60 米，浅灰土，较疏松。

第②层：文化层，距地表 0.60~1.20 米，灰土，含碳灰、陶片。

第③层：淤积层，1.20~2.20 米，黄褐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沙。2.20 米下含大量沙土。

文化层厚约 0.60 米。土质较松，主要包含物为少量炭灰等。



马庄村北遗址位置示意图

**小安王北遗址：**该遗址位于尉氏县小安王村北处，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中部。整个遗存分布近不规则形，东西最长约 300 米，南北最长约 400 米，遗址面积约为 11 万平方米。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现代耕土层，距地表 0~0.40 米，浅灰土，较疏松。

第②层：淤积层，距地表 0.40~1.50 米，浅灰色，含少量淤土。

第③层：文化层，1.50~1.80 米，黄褐色，土质较松，内含少量陶粒，灰砖渣等。1.80 米下含沙量大。

文化层厚约 0.30 米。土质较松，主要包含物为少量炭灰、陶粒、等。



小安王北遗址位置示意图

**河湾要村北遗址：**该遗址位于尉氏县河湾要村北处，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中南部。整个遗存分布呈长方形，东西最长约 100 米，南北最长约 150 米，遗址面积约为 1.5 万平方米。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现代耕土层，距地表 0~0.30 米，浅灰土，较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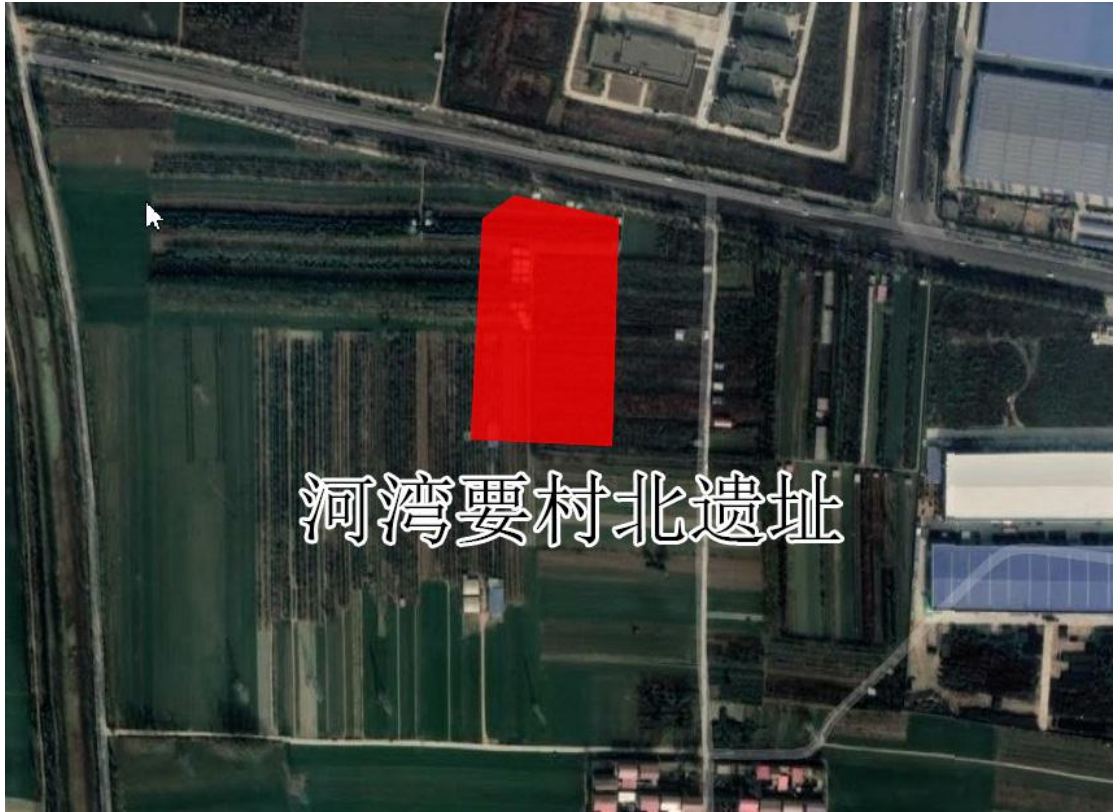
第②层：淤积层，0.30~0.80 米，浅黄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沙。

第③层：文化层，距地表 0.80~1.10 米，浅灰色土，土质较疏松，土内包含物见有少量烧土颗粒。

第④层：淤积层，1.10~3.00 米，黄褐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沙。3.00 米下含沙量大。

文化层厚约 0.30 米。土质较疏松，土内包含物见有烧土颗粒及

陶粒。



河湾要村北遗址位置示意图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该遗址位于尉氏县西老鸦刘村北，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东部吧。整个遗存分布近长方形，东西最长约 150 米，南北最长约 140 米，遗址面积约为 2 万平方米。现地表现种植小麦。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现代耕土层，距地表 0~0.30 米，浅灰土，较疏松。

第②层：文化层，距地表 0.30~0.80 米，灰土，含碳灰、陶粒。

第③层：淤积层，0.80~3.00 米，黄褐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沙。3.00 米下含沙量大。

文化层厚约 0.50 米。土质较松，主要包含物为少量炭灰、陶粒等。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位置示意图

**前凹张遗址：**该遗址位于尉氏县前凹张村南，位于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北部吧。整个遗存分布呈不规则形状，东西最长约 250 米，南北最长约 170 米，遗址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现地表现种植小麦。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①层：现代耕土层，距地表 0~0.50 米，浅灰土，较疏松。

第②层：文化层，距地表 0.50~1.80 米，红色烧土，含大量红色烧土。

第③层：淤积层，1.80~4.00 米，黄褐色冲积土，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淤土和沙。4.00 米下含沙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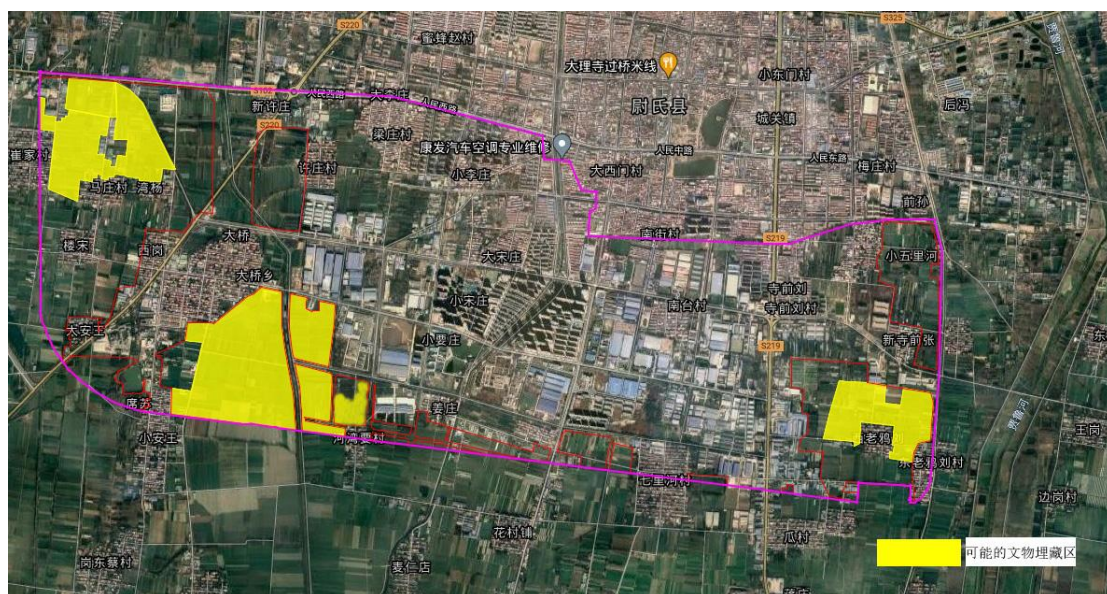
文化层厚约 1.30 米。土质较致密，主要包含物为大量红色烧土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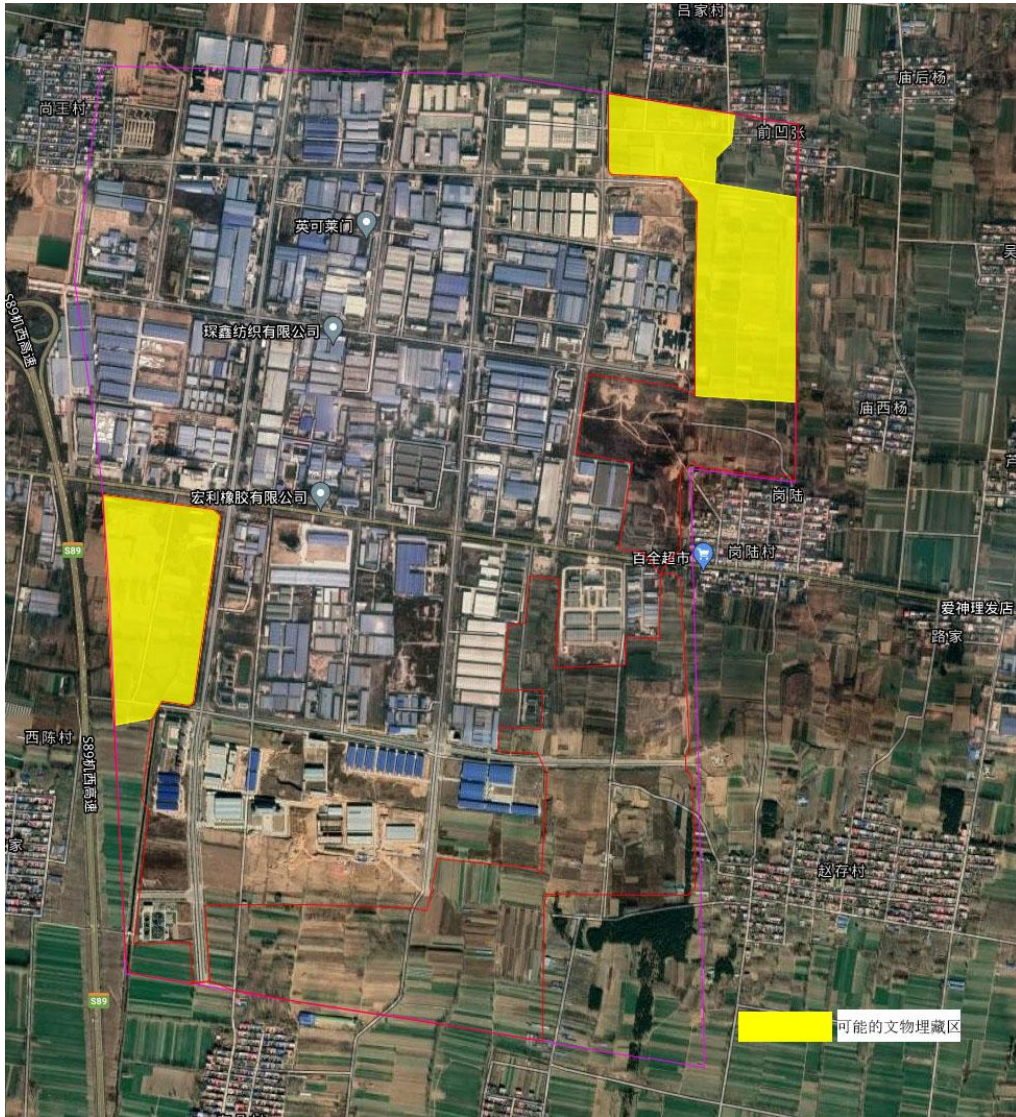
前凹张遗址位置示意图

### 5.2.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共 5 处（下图黄色区块）在该区域进行文物调查时，与当地村民了解到在以往深耕土地时见有少量砖瓦陶片，在地表采集到少量砖块、陶瓷片。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

经地面踏查发现地面散落有少量砖块、陶瓷片，勘探时仅发现有活土，未发现有明显的遗迹现象，寻访当地老人了解到在以往进行农事活动及深翻土地时发现少量砖块及碎陶片。通过地表踏查结合初步的考古勘探，加上该区域内地表有古代遗物，因此该区域可确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建议该区域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如勘探发现文物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后交付用于建设。

## 六. 评估意见

### 6.1 有文物区块

#### 6.1.1 地面文物价值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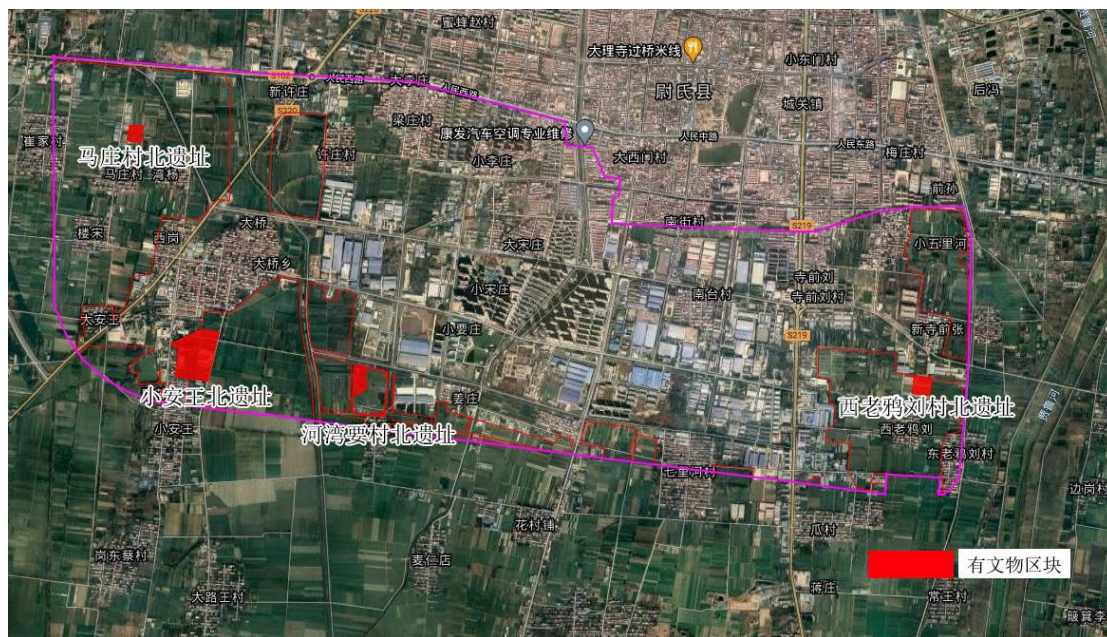
通过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未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

#### 6.1.2 地下文物价值评估

由于调查区域地处黄泛区，部分区域黄沙淤积达 6 米以上，黄沙深埋，给区域评估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根据对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在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评估地块共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5 处，均为为新发现文物点；分别是马庄村北遗址、小安王北遗址、河湾要村北遗址、西老鸦刘村北遗址、前凹张遗址。面积较大，保存较好，文化内涵较为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尉氏县的历史文化面貌。

建议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在该区域内进行规划建设时避让区域内的古代文化遗址，若无法避让，需对该区域的遗址进行详细的考古勘探工作，并报请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考古发掘后原址保护，考古发掘后不具有原址保护价值的发掘结束后交付建设单位用于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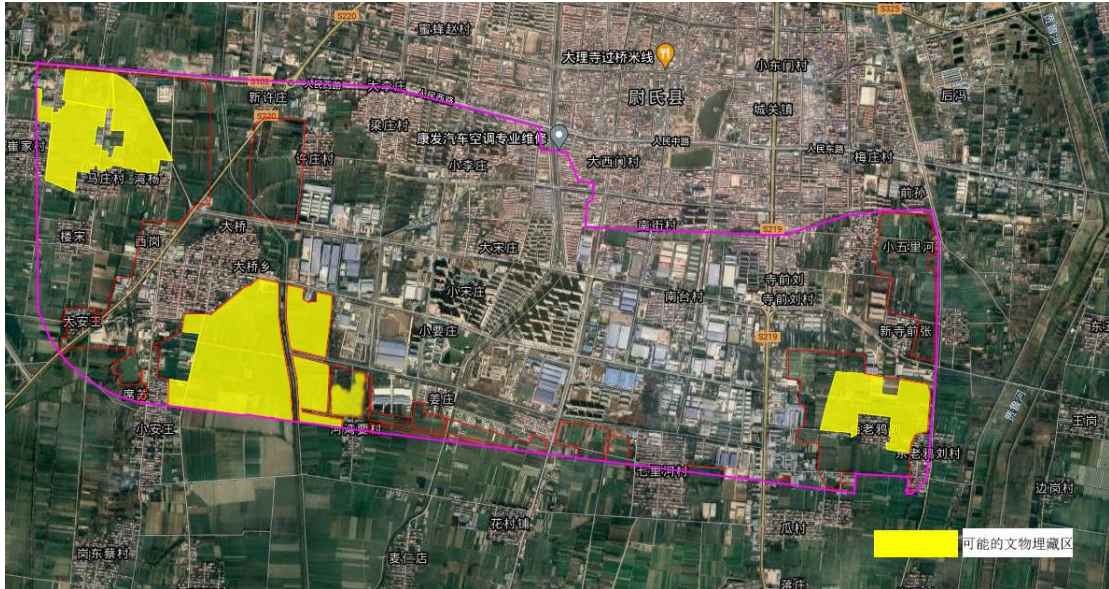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文物地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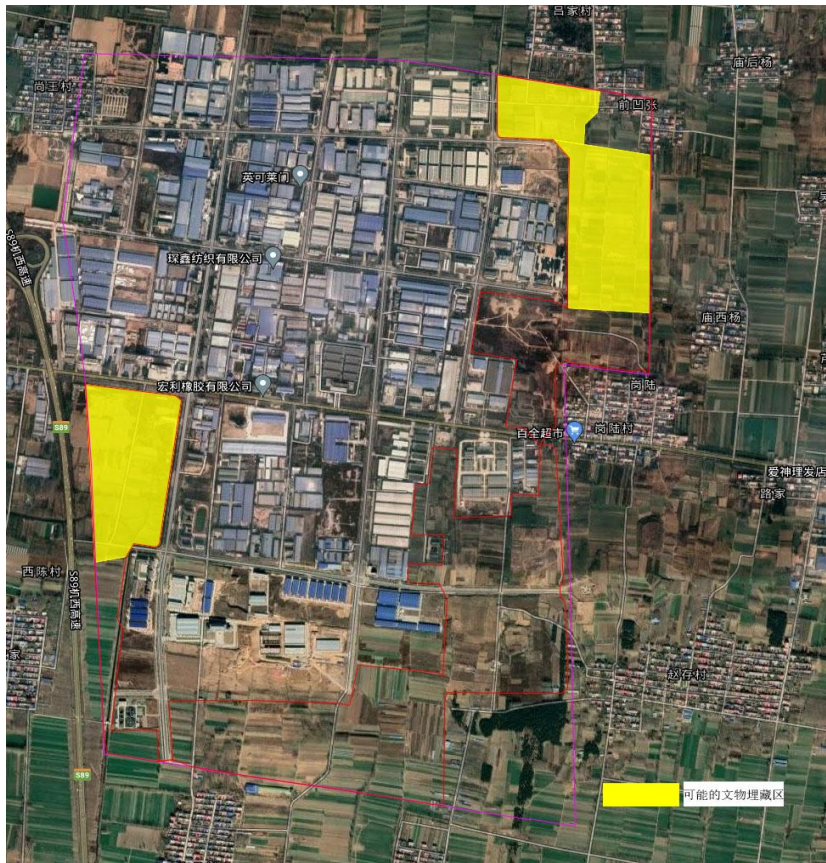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文物地块位置图

### 6.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1 处（下图黄色区块），总面积：2.885 平方公里。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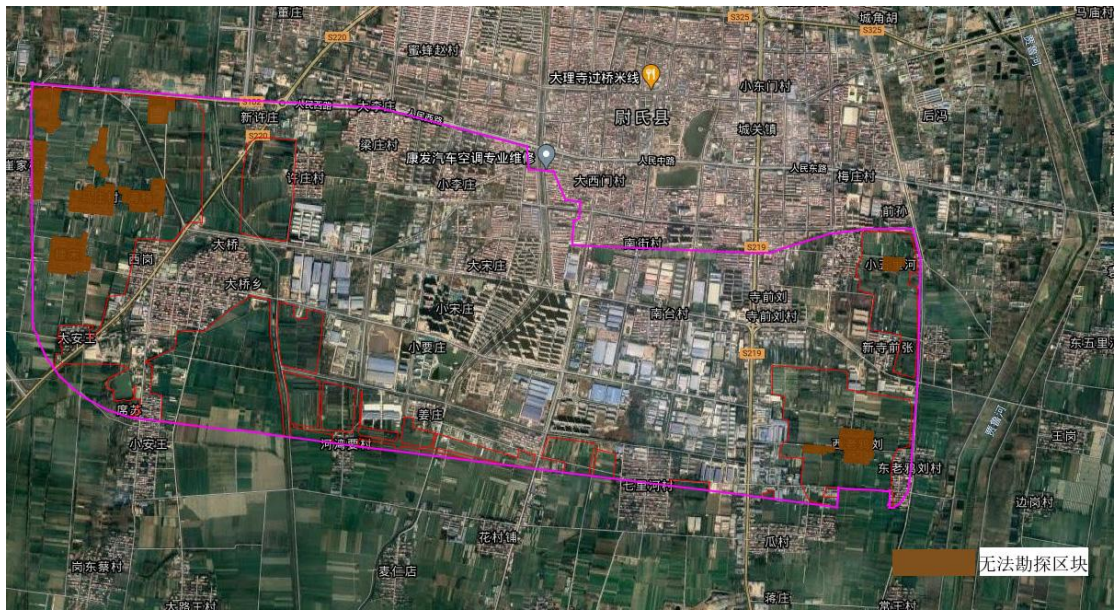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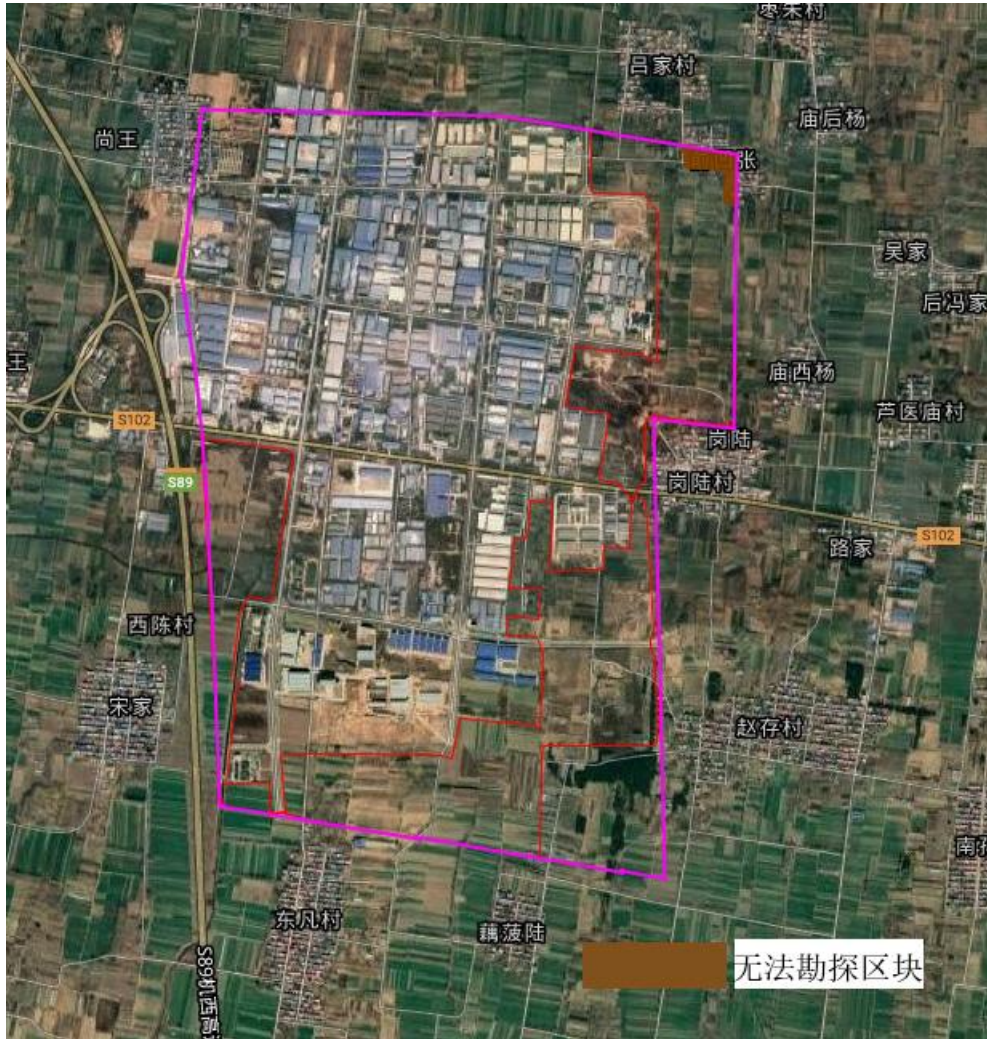
对可能的文物埋藏区（黄色标示范围）在进行建设之前需要进行详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果有古墓葬或古文化遗址的需要在开发之前向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待文物保护工作完后之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 6.3 未调查区块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其中道路及水塘等无法勘探面积 0.59 平方公里，多为村庄与道路（棕色标识范围），无法开展地下文物调查，建议具备条件后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未调查区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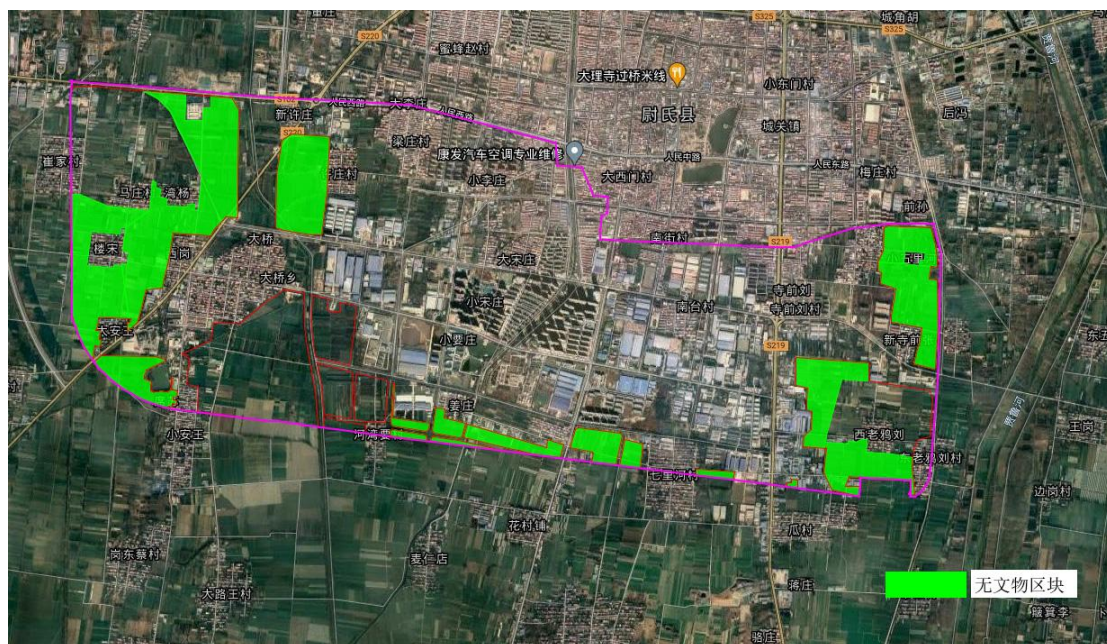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未调查区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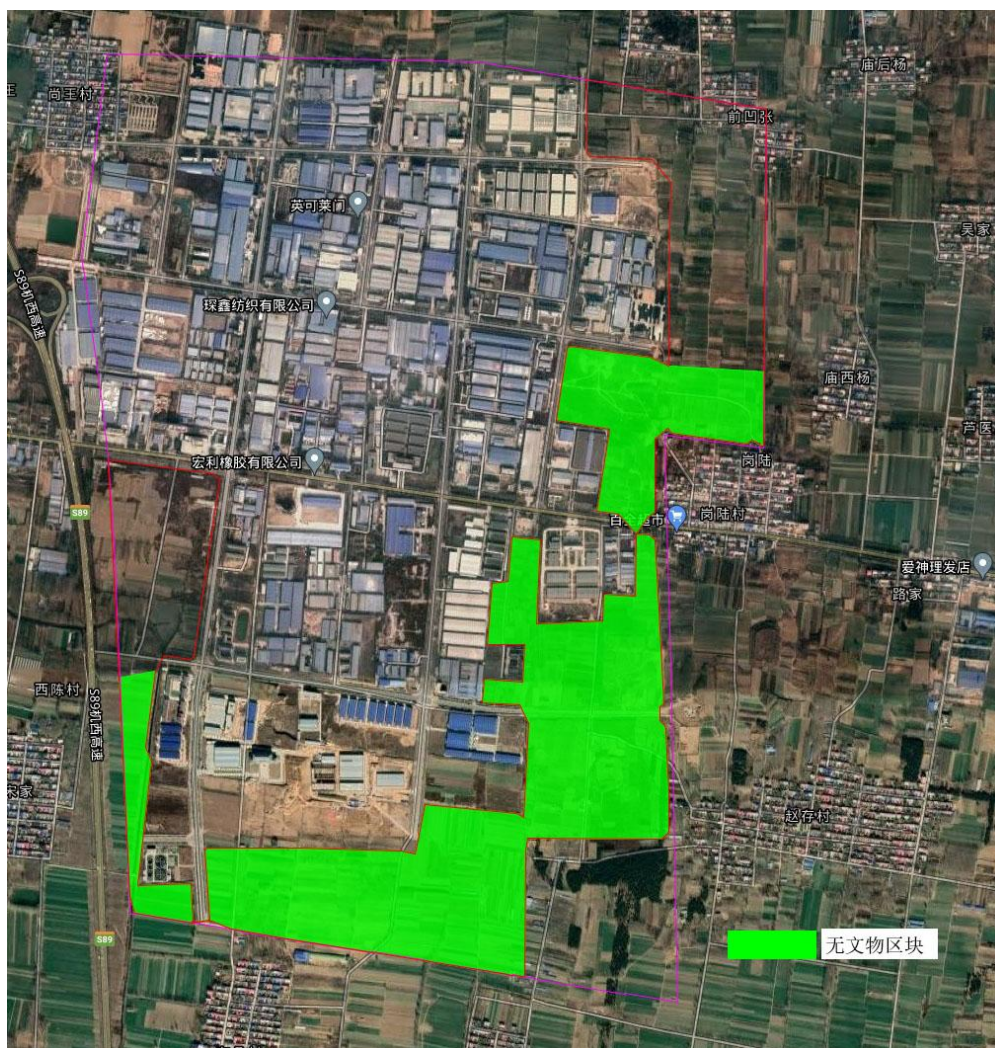
#### 6.4 无文物区块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无文物区块总面积约 4.167 平方公里（绿色标识范围），经过调查未发现地面、地下文物，可以按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因受调查与勘探技术限制，该区域内不完全排除有地下文物埋藏的可能。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即刻停工并及时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无文物区块位置图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无文物区块位置图

## 七.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长期有效。

##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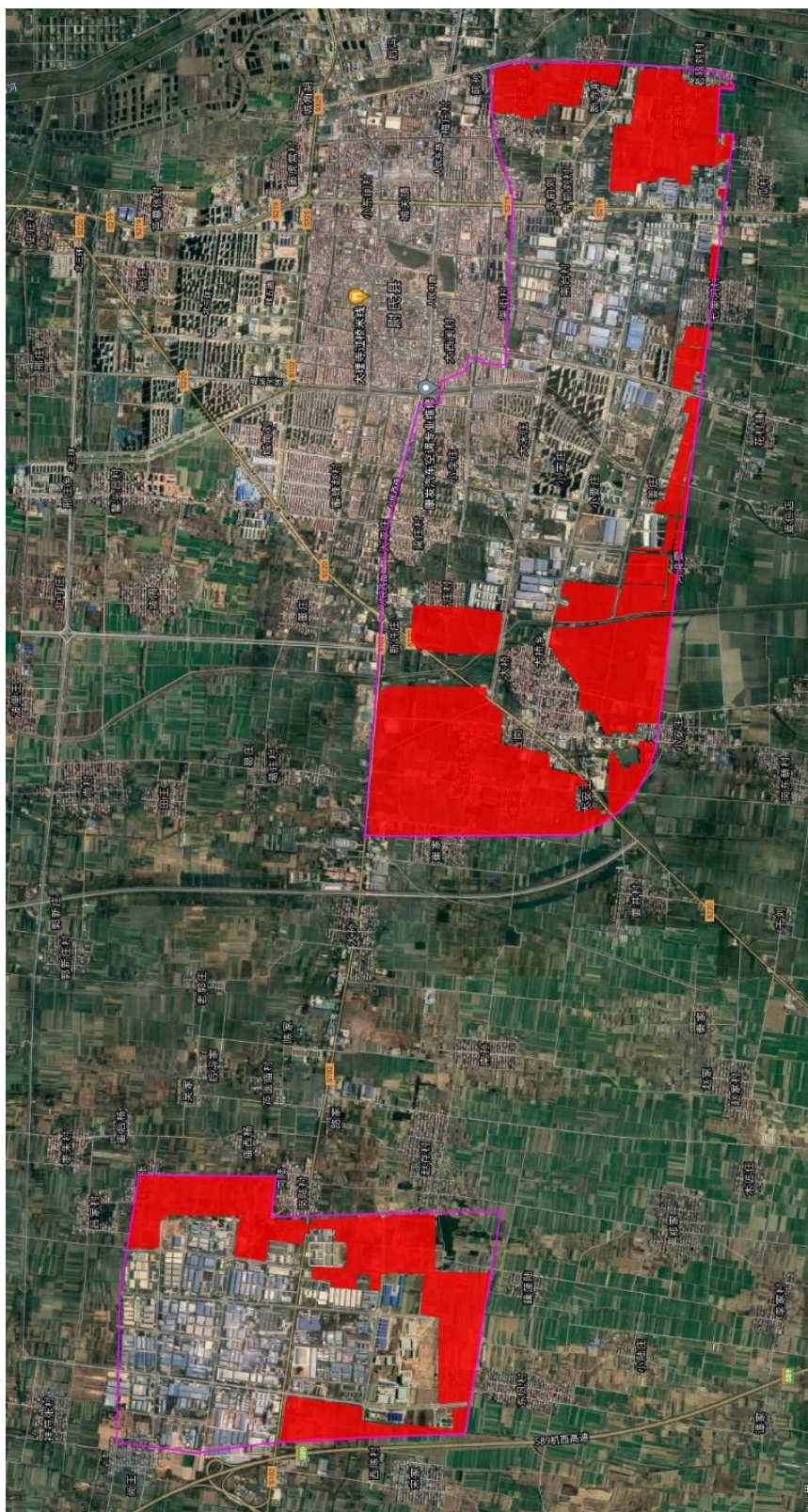
### 8.1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调查情况统计表

遗址区面积	213742.7 m <sup>2</sup>	2.6%
可能有文物区面积	3009677.5 m <sup>2</sup>	37.6%
无文物区面积	4185860.3 m <sup>2</sup>	52.3%
无法调查区面积	590719.5 m <sup>2</sup>	7.5%
总计	8000000 m <sup>2</sup>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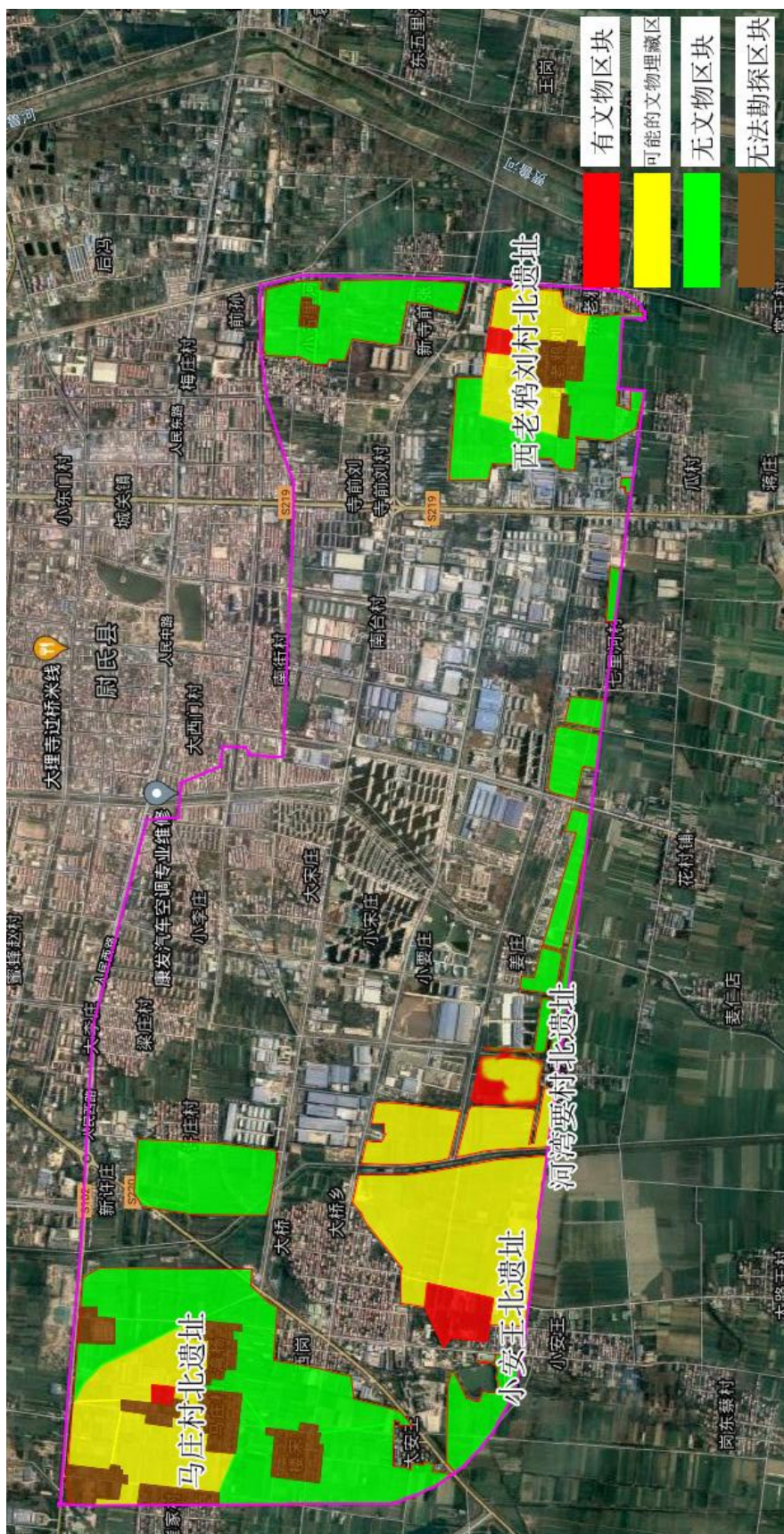
### 8.2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地下文物分布汇总表

编号	遗址名称	级别	面积m <sup>2</sup>
1	马庄村北遗址	新发现	15799.2
2	小安王北遗址	新发现	115145.6
3	河湾要村北遗址	新发现	18524.5
4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	新发现	21483.9
5	前凹张遗址	新发现	52789.5
合计			2137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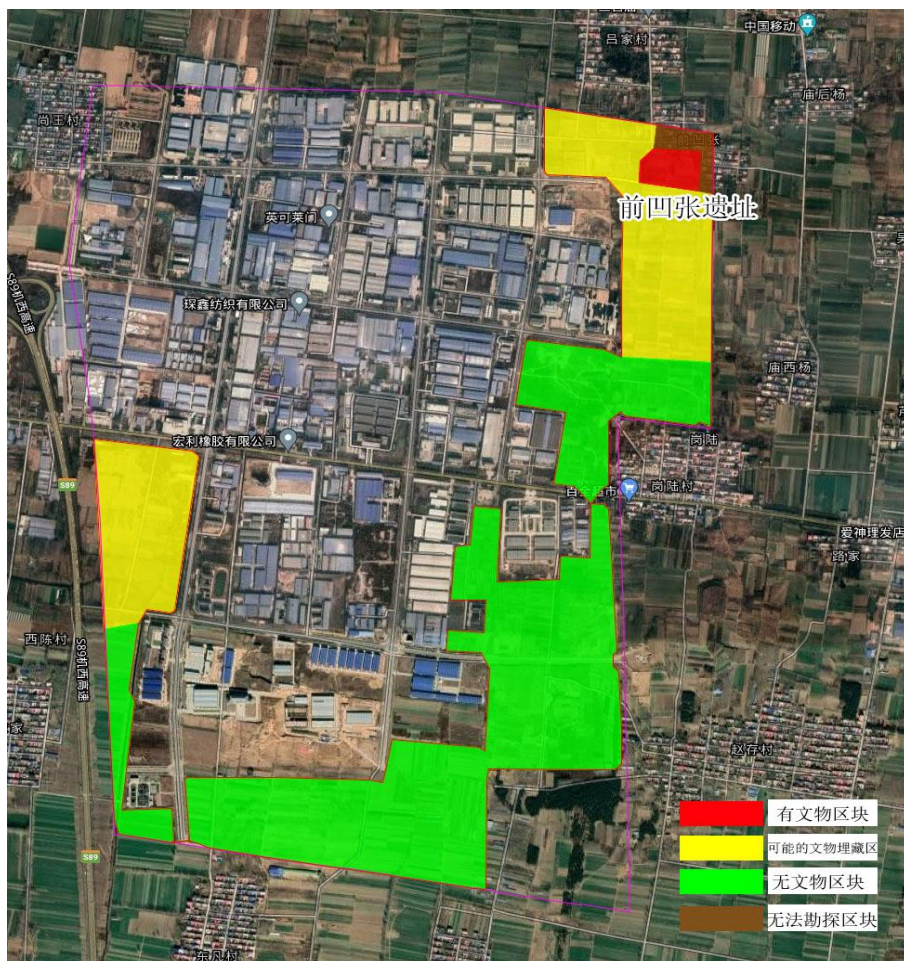
### 8.3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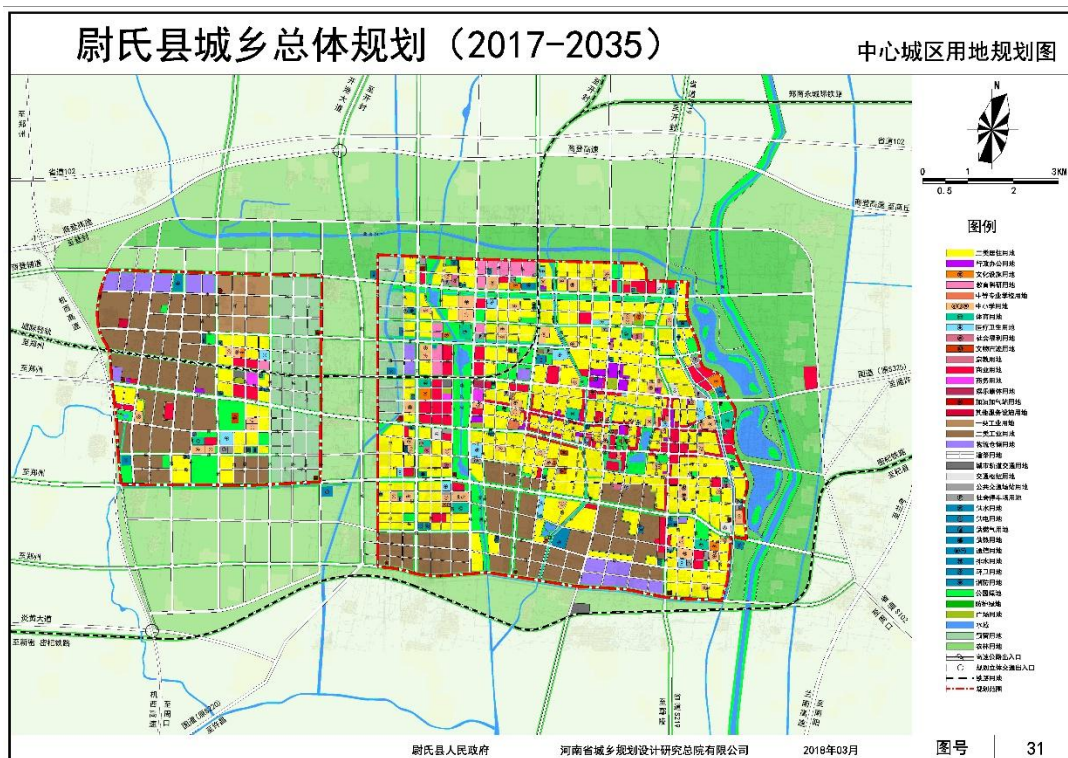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在尉氏县的位置（紫色为产业集聚区范围，红色为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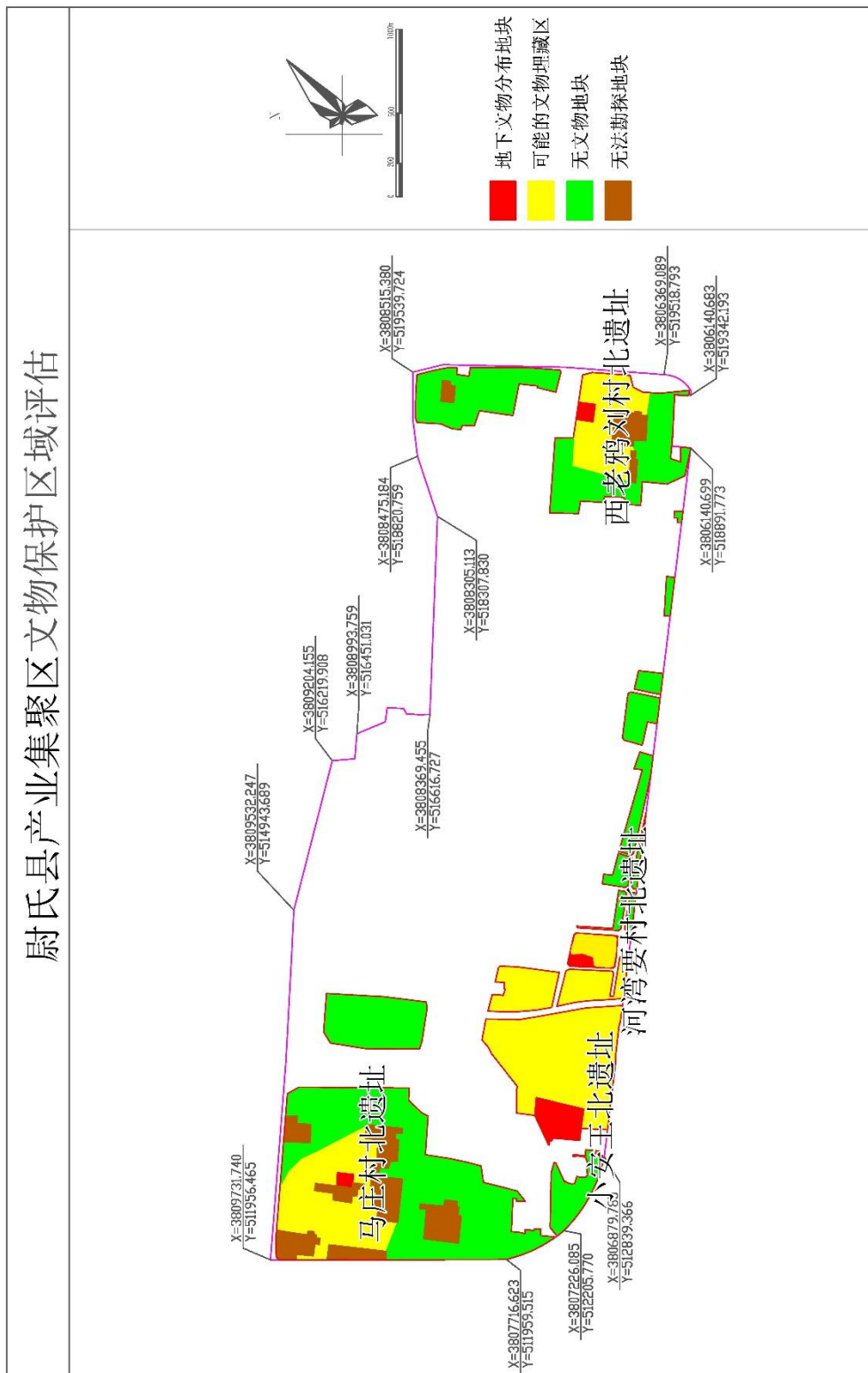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调查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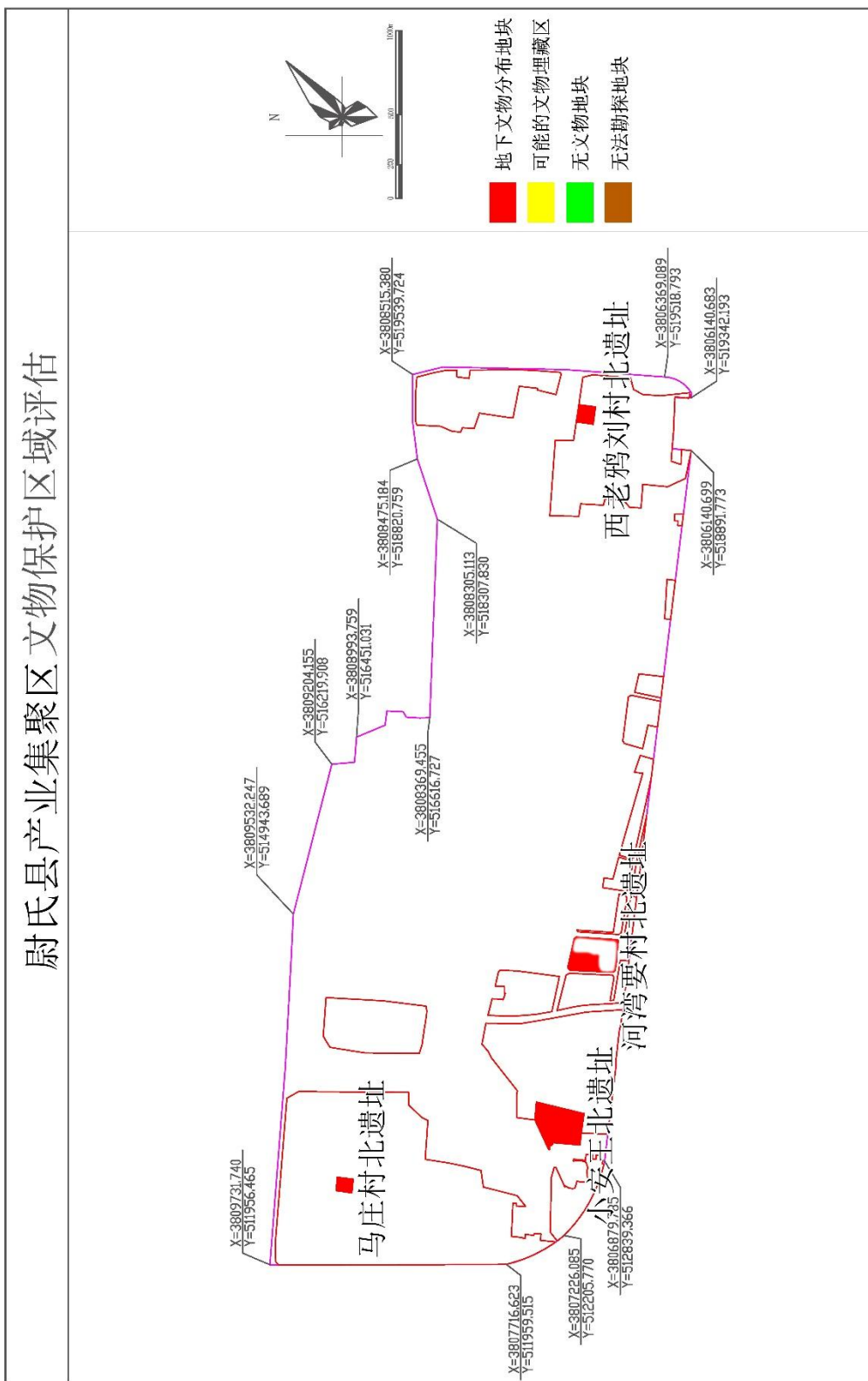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调查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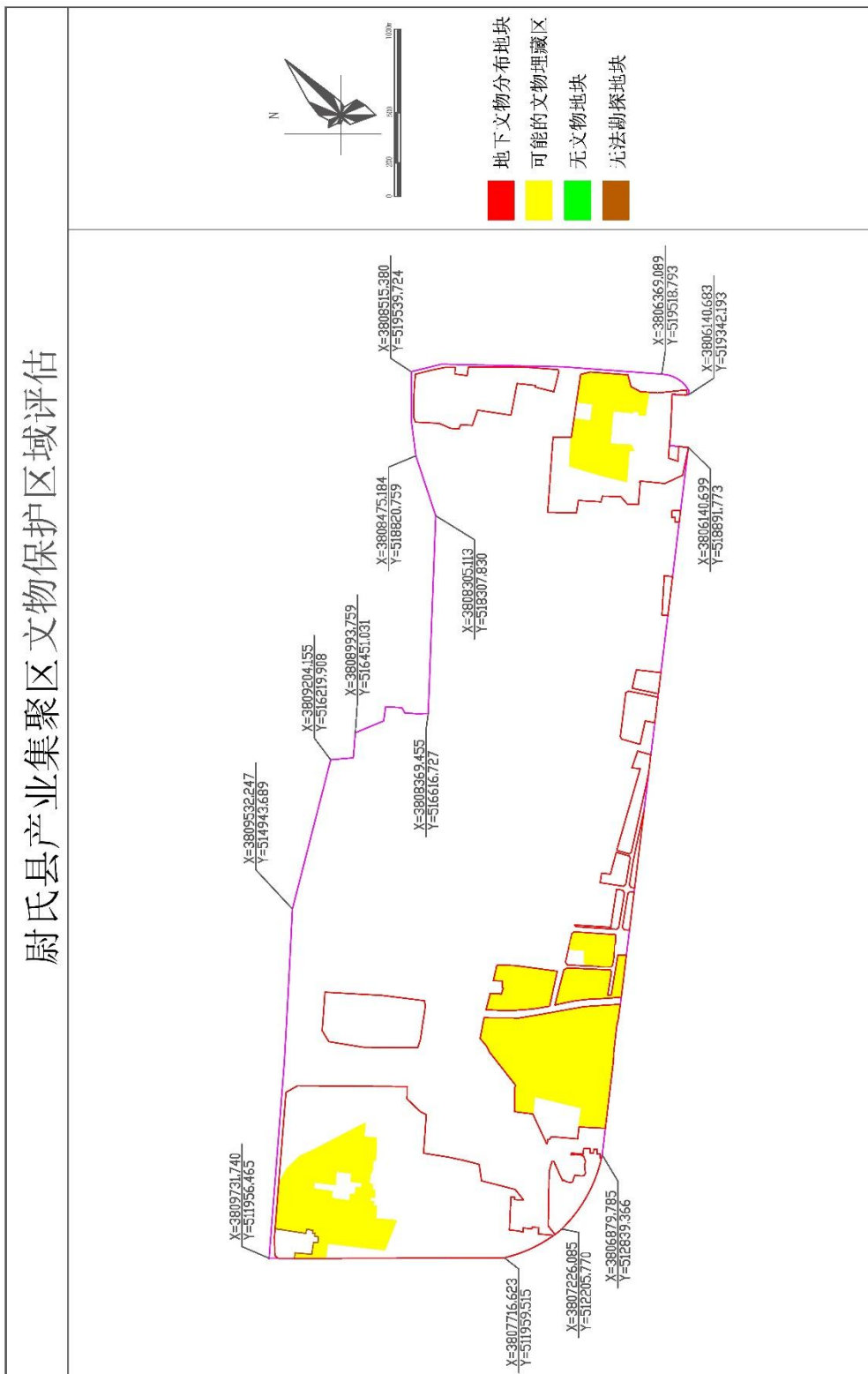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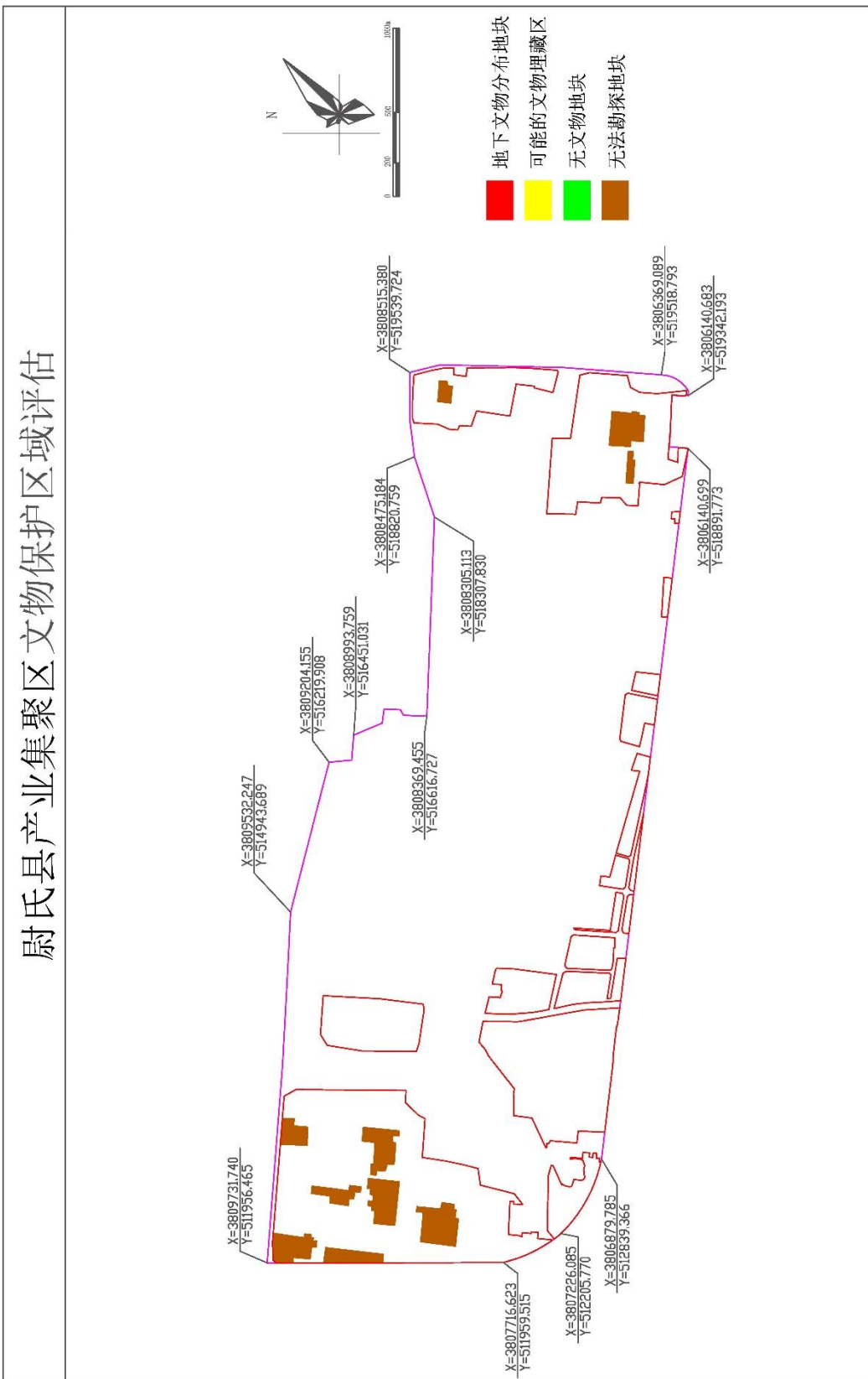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评估地块界址点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有文物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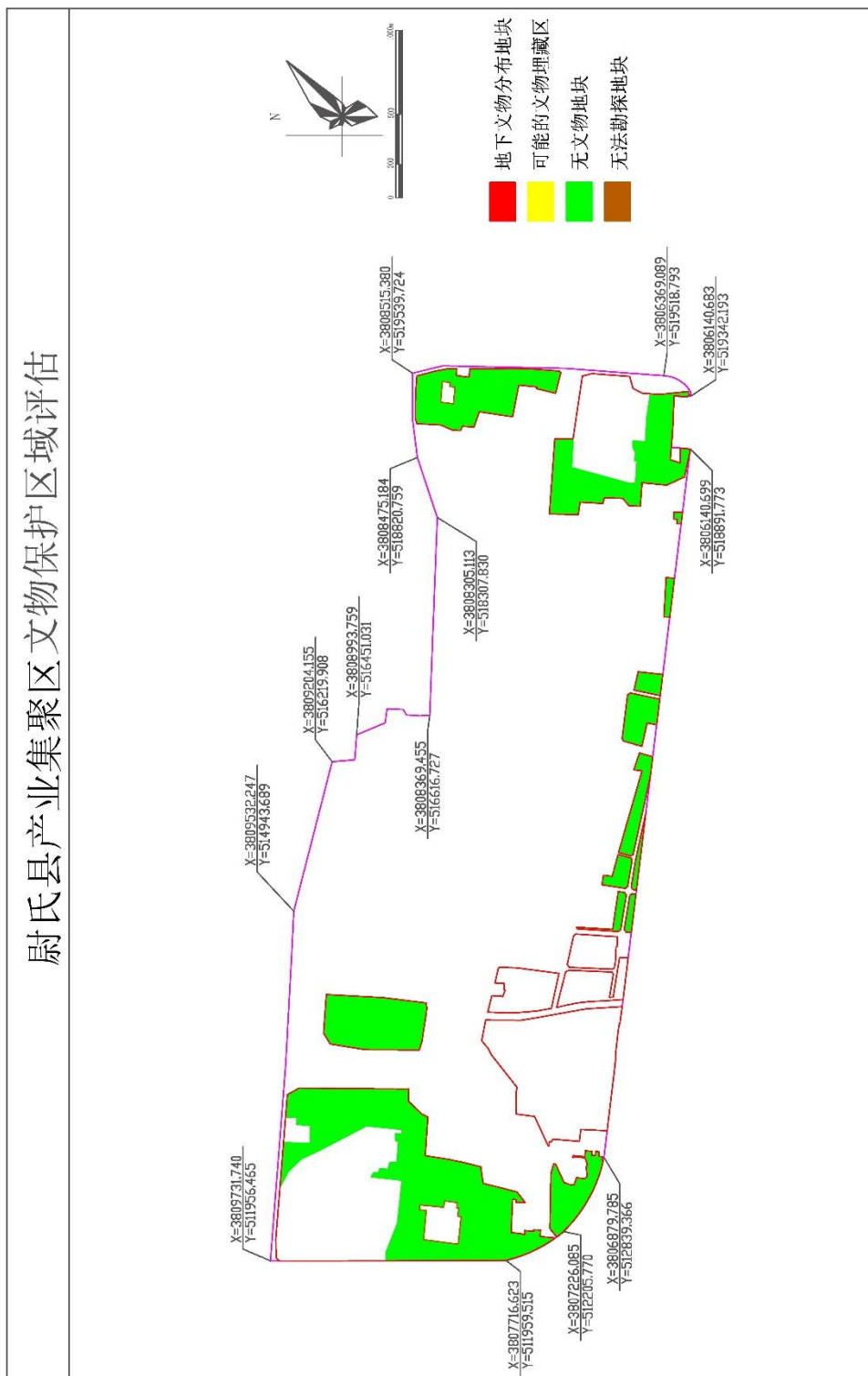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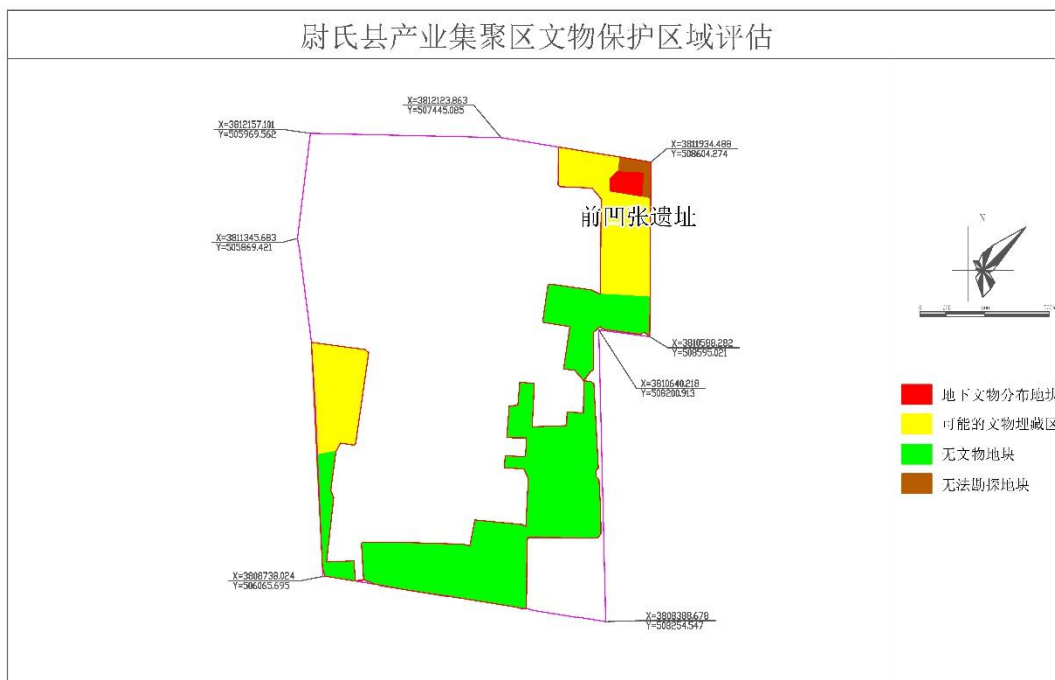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无法勘探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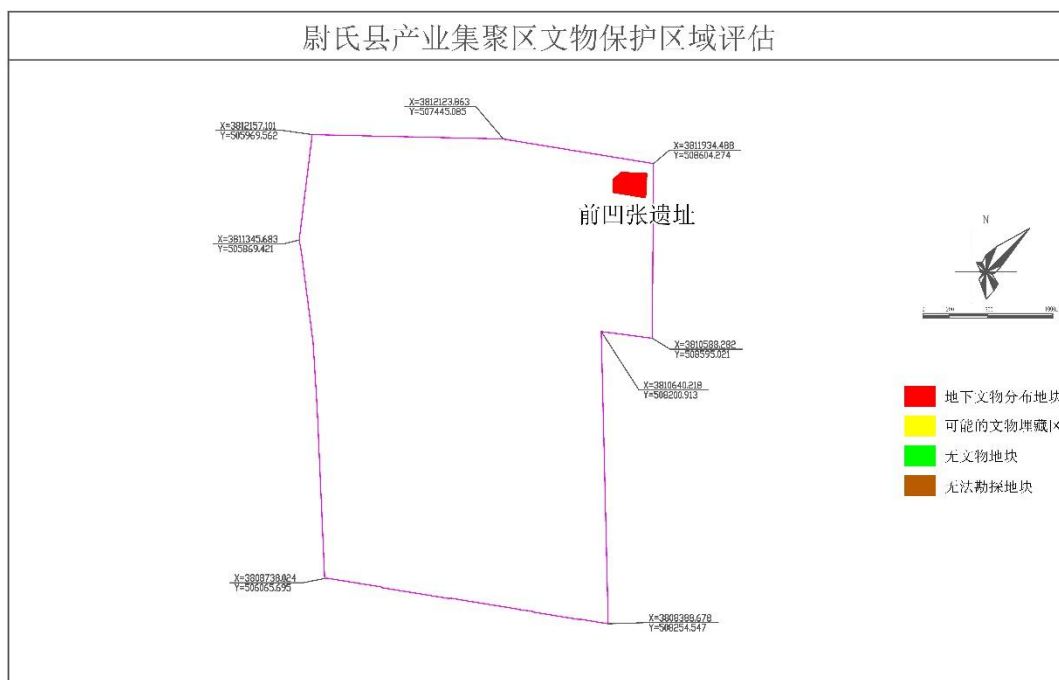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文物保护区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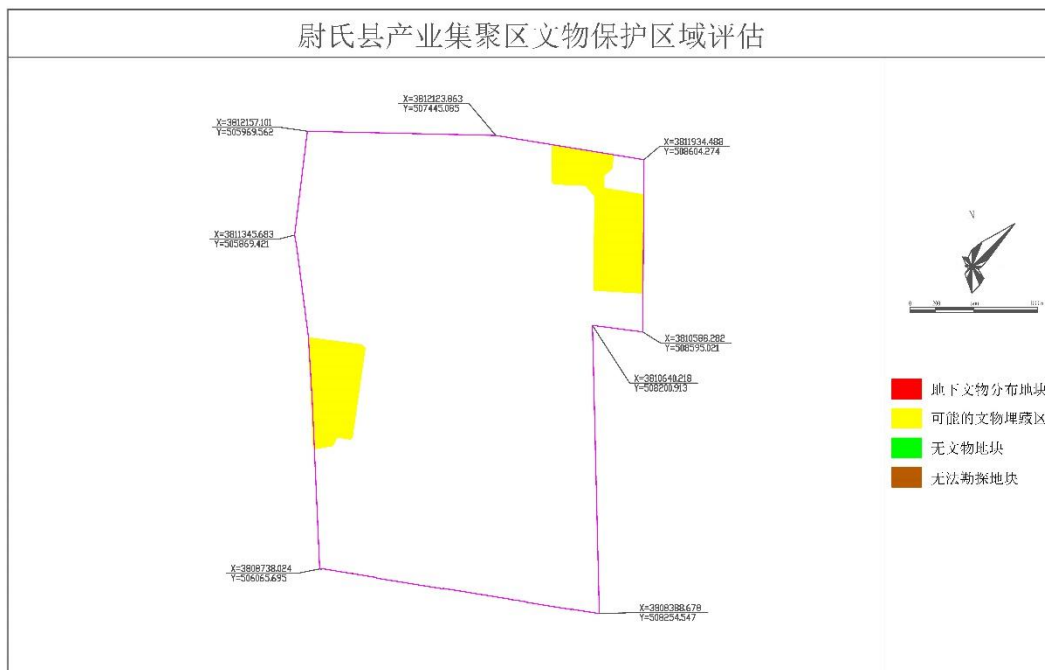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东区无文物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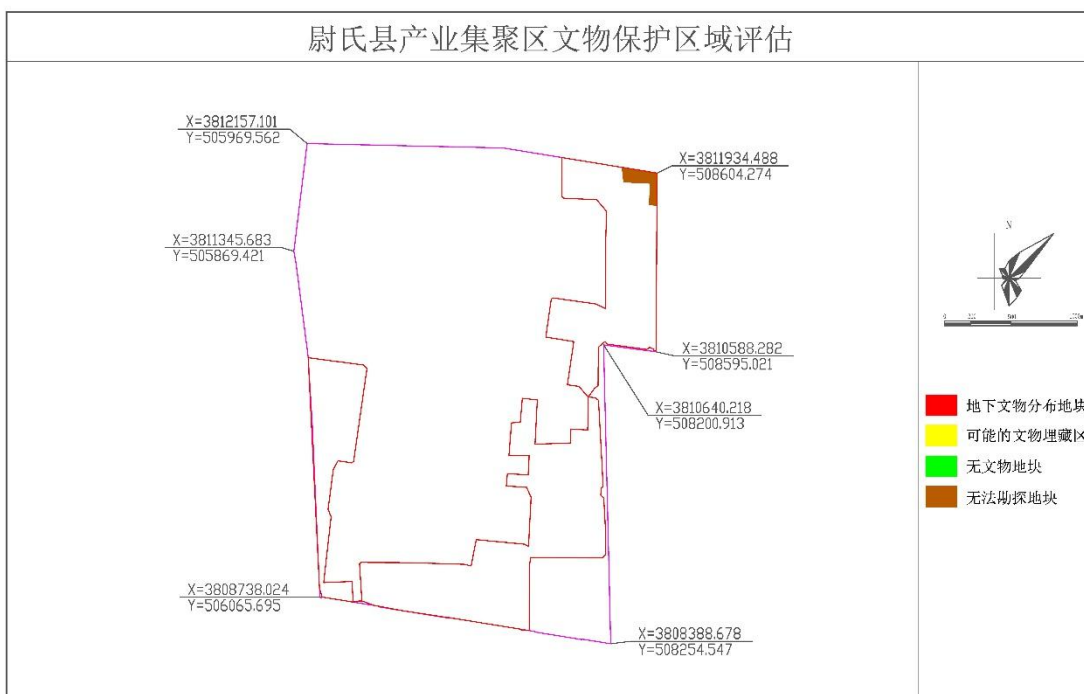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评估地块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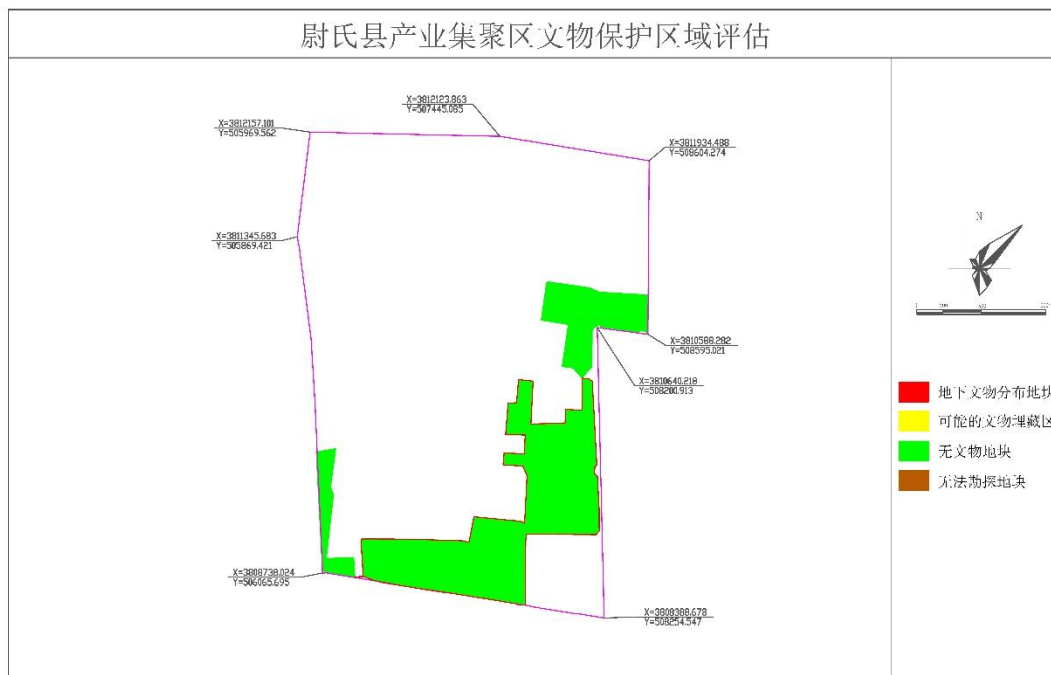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评估有文物区块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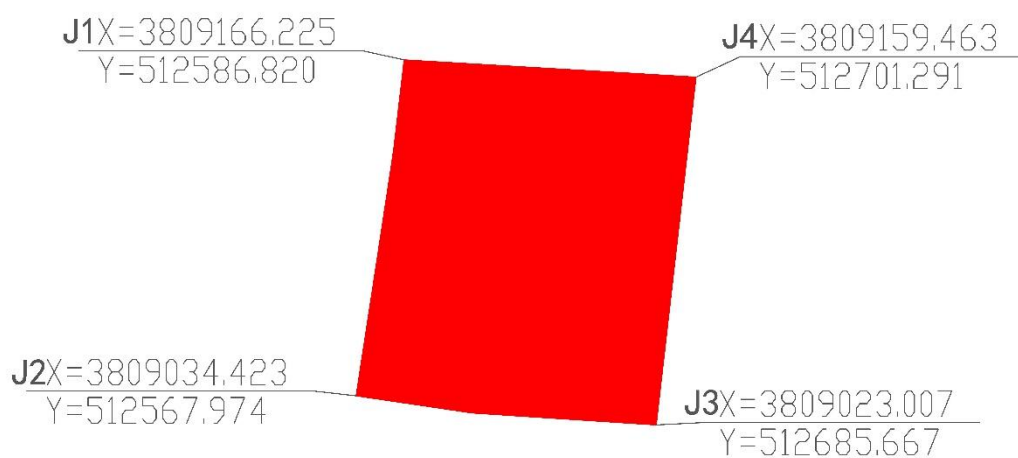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无法勘探区块



尉氏县产业集聚区西区无文物区块

## 8.4 各遗址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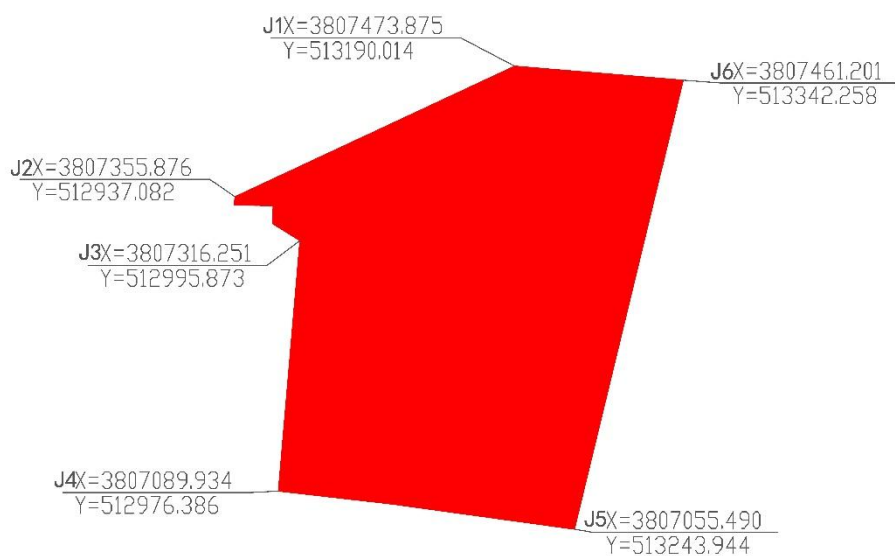
### 8.4.1 马庄村北遗址



马庄村北遗址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9166.225	512586.820
J2	3809034.423	512567.974
J3	3809023.007	512685.667
J4	3809159.463	512701.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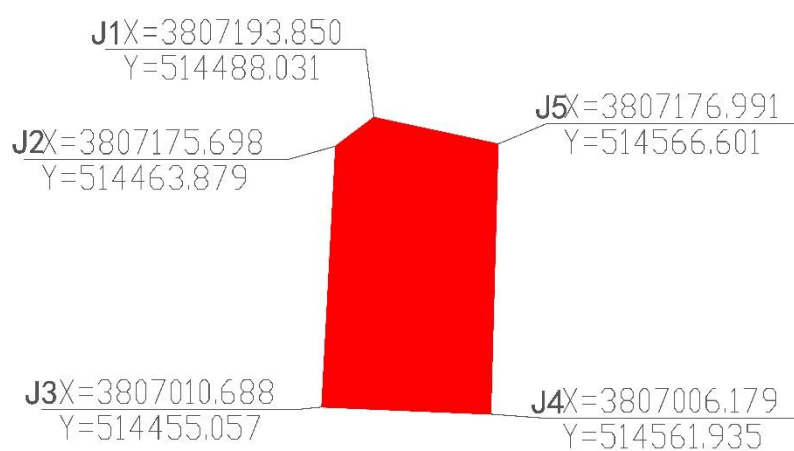
### 8.4.2 小安王北遗址



许庄村北遗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7473.875	513190.014
J2	3807355.876	512937.082
J3	3807316.251	512995.873
J4	3807089.934	512976.386
J5	3807055.490	513243.944
J6	3807461.201	51334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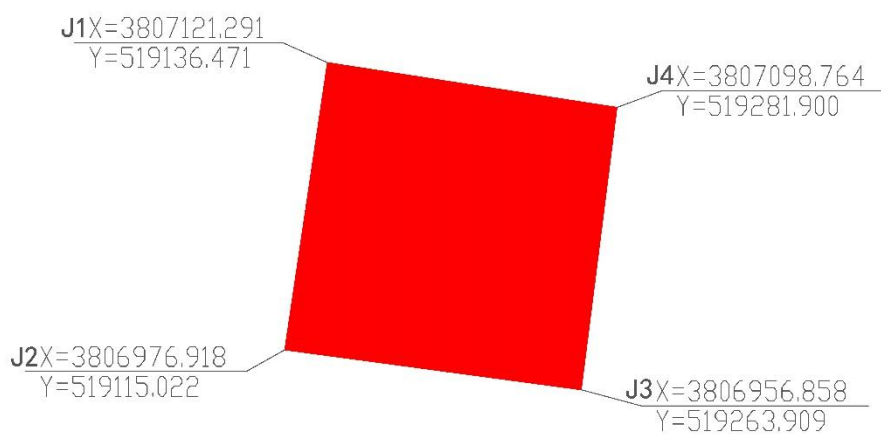
### 8.4.3 河湾要村北遗址



河湾要村北遗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7193.850	514488.031
J2	3807175.698	514463.879
J3	3807010.688	514455.057
J4	3807066.179	514561.935
J5	3807176.991	514566.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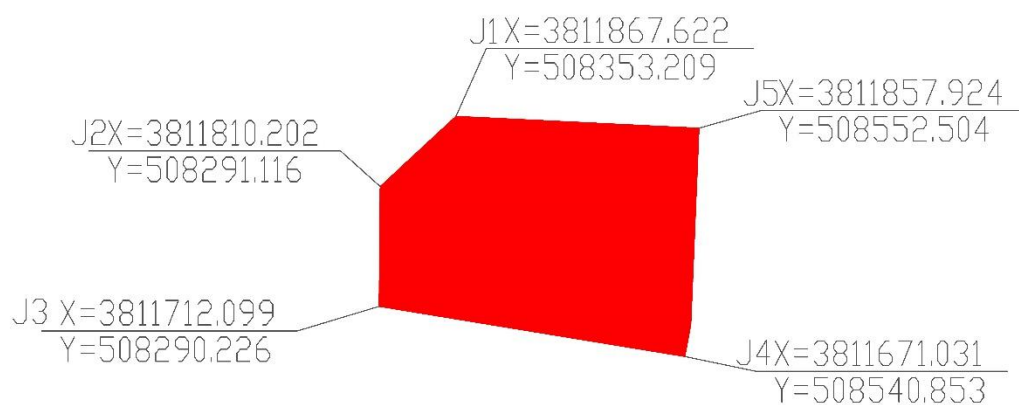
#### 8.4.4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7121.291	519136.471
J2	3806976.918	519115.022
J3	3806956.858	519263.909
J4	3807098.764	519281.900

### 8.4.5 前凹张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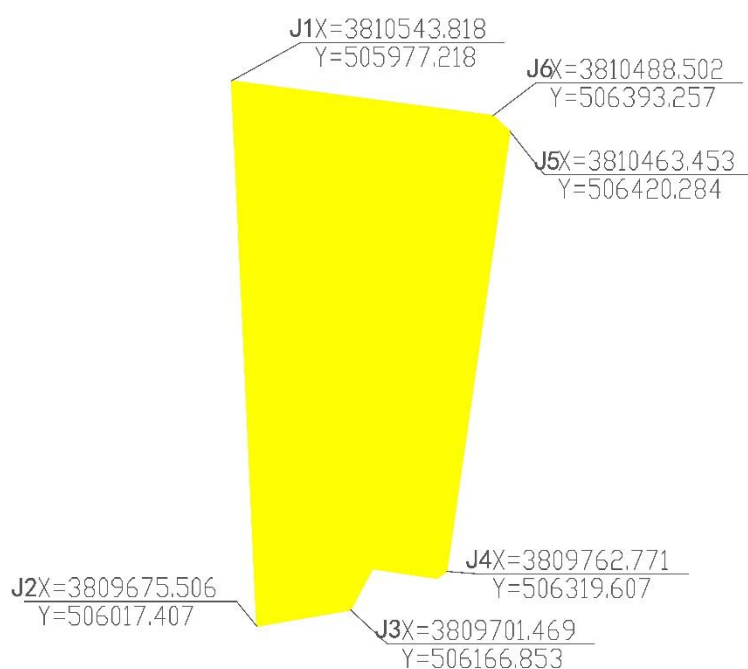


前凹张遗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11867.622	508353.209
J2	3811810.202	508291.116
J3	3811712.099	508290.226
J4	3811671.031	508540.853
J5	3811857.924	508552.504

## 8.5 可能文物埋藏区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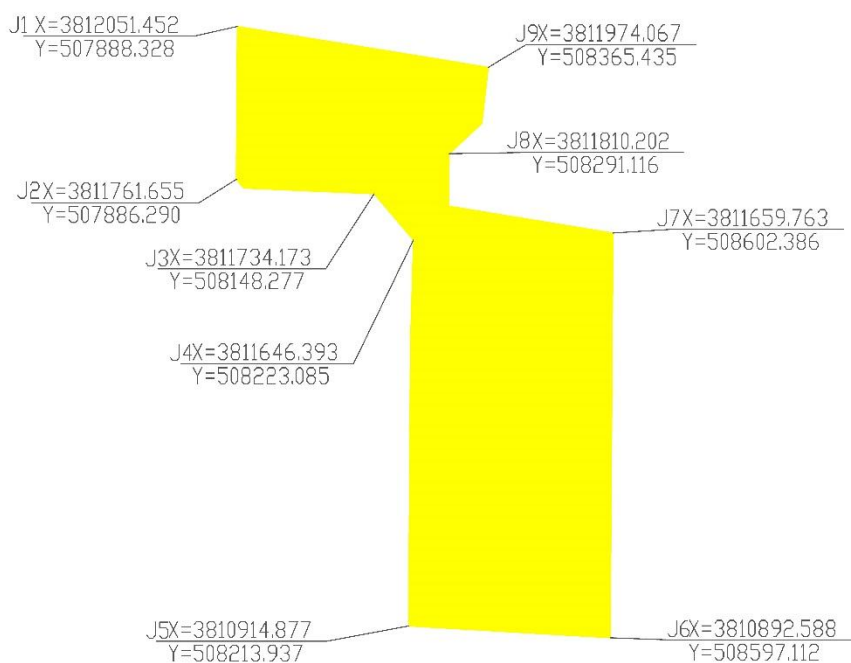
### 8.5.1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一）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10543.818	505977.218
J2	3809675.506	506017.407
J3	3809701.469	506166.853
J4	3809762.771	506319.607
J5	3810463.453	506420.284
J6	3810488.502	506393.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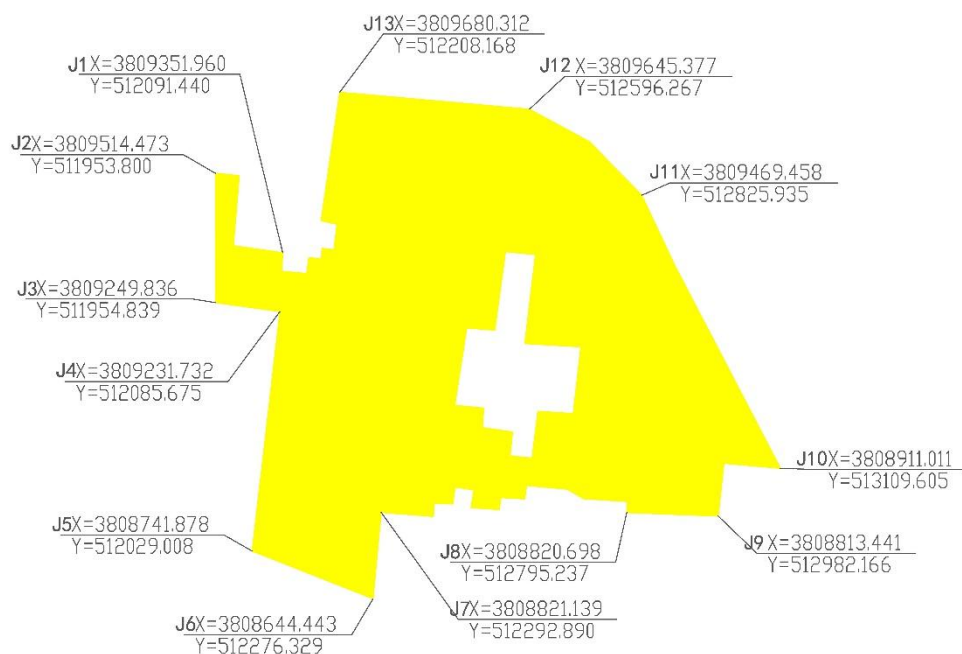
### 8.5.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二）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二）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12051.452	507888.328
J2	3811761.655	507886.290
J3	3811734.173	508148.277
J4	3811646.393	508223.085
J5	3810914.877	508213.937
J6	3810892.588	508597.112
J7	3811659.763	508602.386
J8	3811659.763	508602.386
J9	3811974.067	508365.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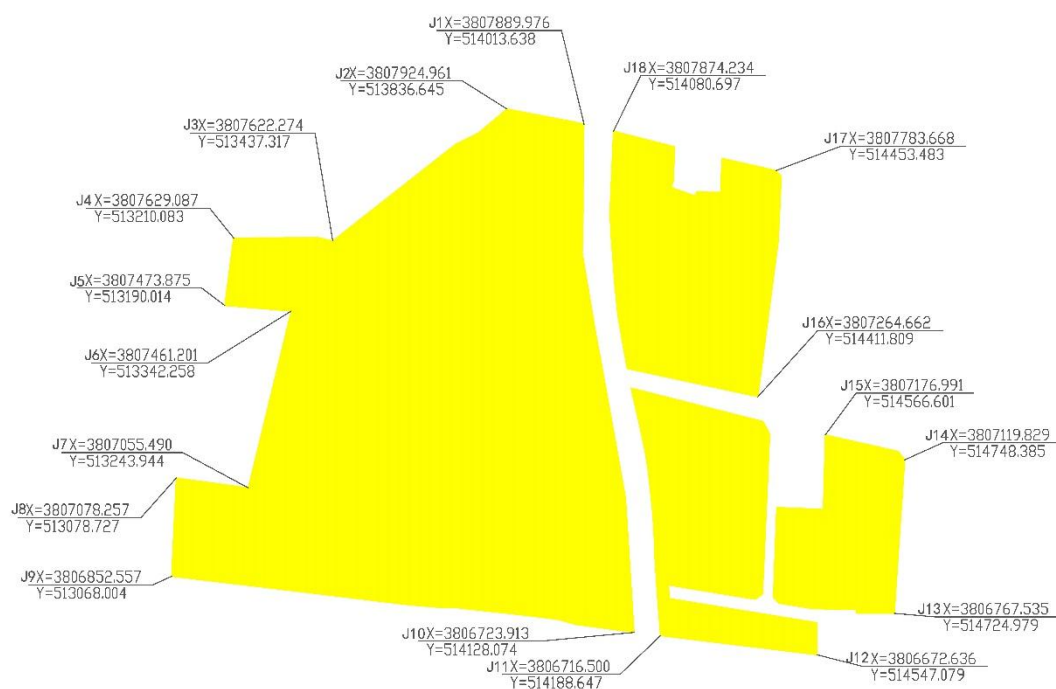
## 8.5.3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三）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三）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9351.960	512091.440
J2	3809514.473	511953.800
J3	3809249.836	511954.839
J4	3809231.732	512085.675
J5	3808741.878	512029.008
J6	3808644.443	512276.329
J7	3808821.139	512292.890
J8	3808820.698	512795.237
J9	3808813.441	512982.166
J10	3808911.011	513109.605
J11	3809469.458	512825.935
J12	3809645.377	512596.267
J13	3809680.312	512208.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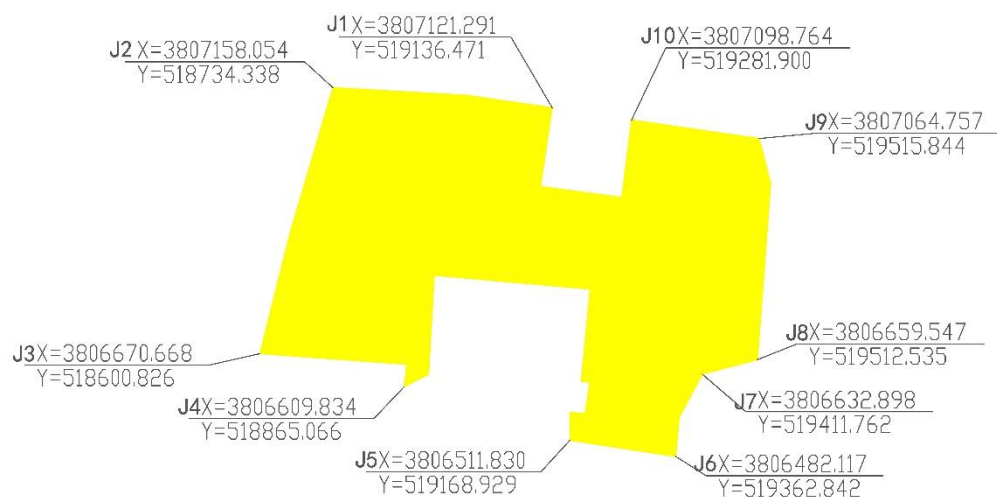
## 8.5.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四）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四）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7889.976	514013.638
J2	3807924.961	513836.645
J3	3807622.274	513437.317
J4	3807629.087	513210.083
J5	3807473.875	513190.014
J6	3807461.201	513342.258
J7	3807055.490	513243.944
J8	3807078.257	513078.727
J9	3806852.557	513068.004
J10	3806723.913	514128.074
J11	3806716.500	514188.647
J12	3806672.636	514547.079
J13	3806767.535	514724.979
J14	3807119.829	514748.385
J15	3807176.991	514566.601
J16	3807264.662	514411.809
J17	3807783.668	514453.483
J18	3807874.234	514080.697

## 8.5.5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五）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五）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807121.291	519136.471
J2	3807158.054	518734.338
J3	3806670.668	518600.826
J4	3806609.834	518865.066
J5	3806511.830	519168.929
J6	3806482.117	519362.842
J7	3806632.989	519411.762
J8	3806659.547	519512.535
J9	3807064.757	519515.844
J10	3807098.764	519281.900

## 8.6 照片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地表踏查



马庄村北遗址地面现状



马庄村北遗址文化层情况



马庄村北遗址地层情况



小安王村北遗址地面现状



小安王村北遗址文化层情况



河湾要村北遗址地面现状



河湾要村北遗址文化层情况



河湾要村北遗址文化层内陶片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地面现状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文化层情况



西老鸦刘村北遗址文化层情况



前凹张遗址现状



前凹张遗址文化层土样



前凹张遗址地层情况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地面采集标本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地面采集标本